

遵照考試院最新修正條例增訂

普通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會計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使館領館人員

考試必備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于右任

第二集

甄錄試科目

國文公文

◀◀ 國文國語教科用書 ▶▶

◀ 瞿世鎮主編 蔡元培題署 ▶

- ◎標準國音學生新字典……………三 角
- ◎標準國語新字彙……………三 角
- ◎國語注解國音日用字典……………二 角
- ◎模範作文讀本(中小學校 補充讀物)……………四 角
- ◎模範日記讀本(中小學校 補充讀物)……………四 角
- ◎假期作業日記(中小學校 補充讀物)……………三 角
- ◎瞿世鎮著 朱經農校中學新作文指導……………七 角
- ◎瞿世鎮著 朱經農校小學新作文指導……………三 角
- ◎瞿世鎮著 朱經農校小學新日記指導……………三 角
- ◎顧兆文著 小學校用國語應用文課本……………三 角
- ◎盧冠六編 分類實用小學模範作文(國語科的 補充讀物)……………四 角
- ◎錢長齡編 陳逸如校小學模範日記(國語科的 補充讀物)……………四 角
- ◎分類實用模範書信讀本(國語科的 補充讀物)……………三 角
- ◎分類實用初中模範作文(國語科的 補充讀物)……………四 角
- ◎施觀暉著模範作詞讀本(高中大學教本 自修參考用書)……………四 角
- ◎言文對照國文模範讀本(全四冊)……………每冊三角
- ◎盧冠六編國語指導(升學必備)……………三 角
- ◎新標準寫字課本(二冊)……………三 角
- ◎標準小楷(習字範本)……………一 角
- ◎註音繪圖五彩方字(每盒一千個)……………七 角
- ◎言文對照唐詩三百首 二冊……………一元四角
-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五 角
- ◎最新軍用公文程式……………一元二角

第二集
甄錄試科目

國文 公文

公文總論

公文作法

公文實例

其他公文



3 0527 8670 8

573-446,
476
12

公文目次

甲 編

公文總論

(一) 緒言	一
(二) 公文沿革	二
(三) 公文程式	三
(四) 公文用紙	三
(五) 公文署名和蓋印	三
(六) 公文記時和編號	二六
(七) 公文標點和行款	二七
(八) 標點行款舉例	二八

乙 編

公文實例

(一) 總說.....	五三
(二) 公文做法.....	五五
(三) 公文實例.....	六〇
一 上行文	
呈文	
1 呈文說明.....	六〇
2 呈文用語.....	六一
3 呈文學例.....	六七
A 呈請類.....	六七
B 呈報類.....	七七
C 呈送類.....	八一
D 呈復類.....	八三
二 平行文	
甲 咨文	
1 咨文說明.....	八六

	2	咨文目錄.....	八六
	3	咨文舉例.....	八九
	A	咨請類.....	八九
	B	咨知類.....	九二
	C	咨送類.....	九四
	D	咨復類.....	九五
	E	咨交類.....	九七
乙		公函	
	1	公函說明.....	九七
	2	公函用語.....	九八
	3	公函舉例.....	一〇一
	A	函識類.....	一〇一
	B	函知類.....	一〇五
	C	函送類.....	一〇六
	D	函復類.....	一〇八

三 下行文

甲 令文

1 令文說明……………一一〇

2 令文用語……………一一一

3 令文舉例……………一一五

乙 訓令

1 訓令說明……………一一九

2 訓令舉例……………一九

丙 指令和批示

1 指令批示說明……………一二四

2 指令批示舉例……………一二五

A 准許類……………一二五

B 不准類……………一二五

C 飭遵類……………一二七

D 飭知類……………一二八

㉔ 駁斥類.....一三九

丁 布告

1 布告說明.....一三〇

2 布告舉例.....一三〇

戊 任命狀

1 任命狀說明.....一三六

2 任命狀舉例.....一三六

丙 編

其他的公文

(一) 小引.....一三七

(二) 照會和聲明書.....一三八

1 照會聲明書說明和用語.....一三八

2 照會舉例.....一三八

3 聲明書舉例.....一四〇

(三) 牒文	一四一
1 牒文說明	一四一
2 牒文舉例	一四一
(四) 電文	一四五
1 電文說明	一四五
2 電文用語	一四六
3 電文舉例	一四七
(五) 意見書	一五九
1 意見書說明和用語	一五九
2 意見書舉例	一五九
(六) 理由書	一六二
1 理由書說明	一六二
2 理由書舉例	一六二
(七) 請願書	一六四
I 請願書說明和用語	一六四

2	請願書舉例	一六五
(八)	建議書	
1	建議書說明和用語	一六七
2	建議書舉例	一六七
(九)	報告書	
1	報告書說明和用語	一六八
2	報告書舉例	一六八
(十)	摺呈	
1	摺呈說明	一七〇
2	摺呈舉例	一七〇
(十一)	提議案	
1	提議案說明和用語	一七二
2	提議案舉例	一七二
(十二)	宣言	
1	宣言說明和用語	一七三

2 宣言舉例.....	一七四
(十三) 宣誓.....	一七八
1 宣誓說明和用語.....	一七八
2 宣誓式.....	一七八
(十四) 護照.....	一七九
1 護照說明.....	一七九
2 護照式.....	一七九
(十五) 證明書.....	一八一
1 證明書說明.....	一八一
2 證明書式.....	一八一
附 編	
(一) 公文程式條例.....	一八三
(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一八五
(三)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八七

甲編

公文總論

(一) 緒言

公文，就是處理一切公事的文件，並沒有若何深奧的意義包含着。不過公文有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三種區別，措辭語氣，各各不同，而其間用筆，何處宜輕，何處宜重，融會貫通，都在辦稿人的隨機應變。因了這一點關係，所以公文的確很有研究的必要。有人說：公文不過機關與機關，或者機關與團體或人民間往來應酬之文而已，與國之治亂，世之盛衰，毫無一絲關係。不知國家的政令，黨務的宣布，國際的交涉，軍事的策略，以及各機關的諮商傳遞，人民的上書請願，無不賴乎公文。其於國家的關係至大，不能因其小道而忽略過去吧！

現在國民政府所頒佈的條例，計分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九種。本書特將其程式，舉例，及應行注意事項等，分



別說明，使讀者一閱之後，了然於心，隨時可取以應用。

(二) 沿革

公文名稱，在三代以前，如典，謨，訓，誥，誓，命，都是當時的公文，由來可以說很久。其後因時代的變遷，公文名稱也因之隨時更改。本書因這些均成陳跡，過去太久，所以不再備錄，現在僅將民國以來約六次沿革，列舉於下，以供參考。

(1) 第一次，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經政府明令公布的公程式種類，爲令，布告，狀，咨，公函，呈，批，七種。

(2) 第二次，三年五月廿六日，改定程式，更有大總統公程式令，大總統府政事堂公程式令，和官署公程式令三種的公布，現列舉於下：

A 大總統公程式種類名稱，分爲令，咨，兩種。

B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程式種類名稱，分爲封寄，交片，咨呈，咨，公函，五種。

C 官署公程式種類名稱，分爲呈，詳，飭，咨，咨陳，示，批，

稟，八種。

(3) 第三次，於民國五年七月改訂，計分爲大總統令，國務院令，各部院令，任命狀，委任令，訓令，指令，布告，咨，咨呈，呈，公函，批，十三種。

(4) 第四次，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的公文程式，分爲令，通告，訓令，指令，任命狀，呈，咨，咨呈，公函，批答，十種。

(5) 第五次，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又改訂公文程式，分爲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狀，公函，批，九種。

(6)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因五院成立，又公布公文程式條例，計爲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九種。

總觀民國以來，已經廢止的公文種類，有狀，封寄，交片，咨呈，詳，飭，示，稟，八種。

(三) 程式

程式，就是公文的格式。以下所舉，都是依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

五日最近規定的，其各種格式，比以前稍有出入的，本書都已照最新的改正列入。

呈式(一) 人民所用呈

正面 (或用呈式(二)之正面)

呈

中頁

人民所用呈，姓名下面，均須蓋用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係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呈為……事

某某官署

(本文) 謹呈

具呈人

代書人

連署人

署(原)職(原)職(原)職(原)職
名(籍)業(籍)業(籍)業(籍)業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印

印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文收) (呈) (關機文發)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附 件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收文 字第 號

正
面

官吏呈請事項，如為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呈式(二) 官吏或官署所用呈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事

(本文)

謹呈

某某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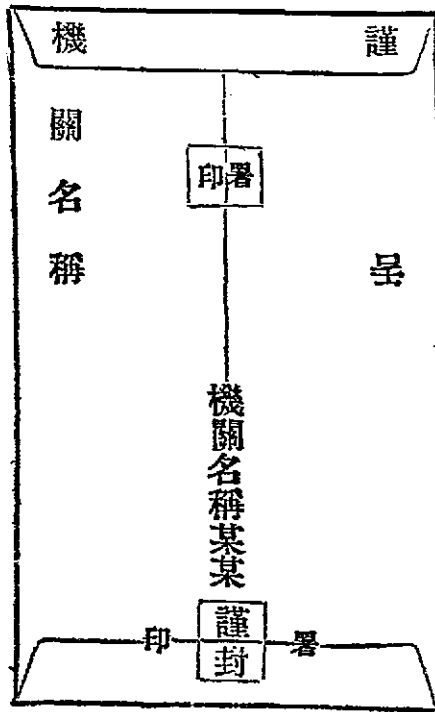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惟官署呈年月日上須蓋署印。

呈文封套式



面 封

式套封文呈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背 封

(關機文收) (咨) (關機文發)
(函公) (函公)

考備	示批	辦擬	由事
			件

正面

咨及公函式

(咨)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咨文 字第 號

咨 文

中 頁

某某官署咨

字 第 號

為咨行事

(本文)

此 咨

某某官署

某某官署長官署名 圖印

公 函 中 頁

某某官署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

(本文)

某某官

此致

某某官署長官啓

咨及公函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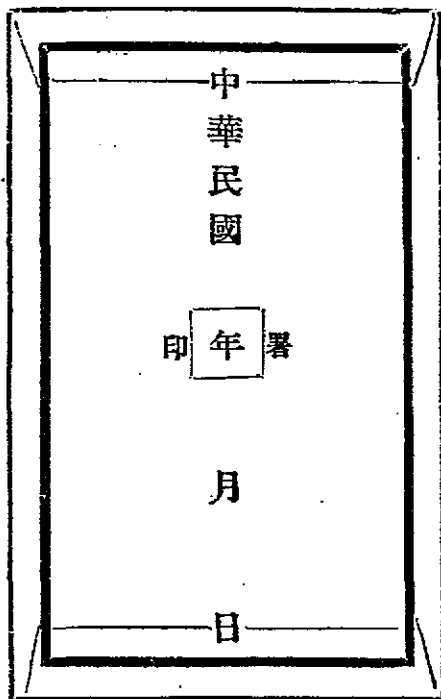
月 日

式套封函公及咨

<p>(機關名稱) 減</p>	<p>公啓</p>	<p>內 (公函) (咨)</p>
-----------------	-----------	---------------------------

面 封

式套封函公及咨



背 封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令訓令指令批的 正 面

收文字第 號

令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中華民國



公布之此令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五院院長 署名

任命令式 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五院院長 署名

任命令式 二

(此係簡任令式、如係荐任、國府主席署名外由主管院院長署名)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署名

訓令式 一

國民政府訓令

(本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署名

訓令式 二

某官署訓令

(本文)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 件及事由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一件為 由

本文云 此批

中 華 民 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官印

式套封的批令指令訓令

	中華民國 年 年 署	內 (訓令) (指令) (批)
右 (批) (令)	年 月 日	②

面 封

式套封的批令指令訓令



背 封

布告式 一

國民政府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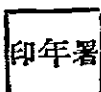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五院院長 署名

布告式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名

撤免令式 一

國民政府令
某官署某職名

着即免職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
五 院 院 長 署名

(四) 公文用紙

公文用紙，國民政府已有說明頒發，現在照其規定，詳載於下：

(1) 紙式 用平摺裝訂式，紙張用散頁，以便更調，不至浪費紙張。

(2) 文的底面 文底印長方線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文以印一長方線格，自右至左，記發文機關，文別，收文機關，及事由，附件，擬辦，備考各項。

辦，備考各項。

(3) 稿所底面 稿面印長方線格，格上印擬稿機關名稱，格中列記事由，來文號數，文，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職別長官簽蓋，核稿及撰擬職員職別，核稿及撰擬職員簽蓋，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簽等年月日時。又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自發辦至歸檔止，所有經過程序，記載詳明。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

(4) 封面 公文封以封口的一面叫做封面，恰和私人信封封口一面當做封背的相反。公文封的種類，現制計有四種：(一)令封，其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某機關封字樣。(二)批封和令封同。(三)呈封，封面印一長方格，中間下半節印「機關名稱某某謹封」字樣，佔縱面三分之一，右側上方印「謹呈」二字，左側上方印收文機關的名稱，都佔縱面二分之一，(四)咨，函封，咨和公函因與私人函札相類，故不以封口的一面為封面，這是例外。其封面印一長方格，格內復分為三行線格。中格寫某某以文機關公啓字樣，右方格內上端約低二字寫「內公函」或「內咨」等字樣，左方格內下端寫某某機關職字樣。

(5) 封背 (一) 令封的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均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右方齊中行第二和第三字中間印「內令」或「內訓令」或「內指令」字樣，左方齊年字印「右令」字樣。從前公文封背左側下方，都印右令某官准此。准此是說奉持此令，現已不用，祇印右令二字罷了。(二) 批封的封背和令封同，但凡印令字處，都改印批字。(三) 呈封的封背不印長方格，中間印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右方齊中行第二和第三字中間印「內件」字樣，這內件二字中間應空一格，以便填寫件數。(四) 咨和公函封的封背印一長方格，中間都印中華民國年月日等字樣。

(6) 尺寸 用紙尺寸，現已整齊劃一，凡屬文紙，稿紙，摺由紙，所有紙幅，一律縱二十九公分，橫二十一公分。所有封套，一律縱三十二公分，橫十八公分又三公厘。卷殼的尺寸，縱三十公分，橫二十二公分。其餘各欄縱橫尺寸，都另有規定。

(7) 顏色和質料 從前公文用紙，有黃，白，和紅色，分別，很不一致，現在一律通用白色。惟文紙，稿紙及摺由紙所印行格，均用紅色。封套都是用白紙藍格，卷殼和票箋，都用白紙，紅格。以前公文，用紙，或

綾，或紙，因類而異。用紙的，無論洋紙，本國紙，隨意採用。現已擬定公文用紙，必須用本國紙製的紙張，這是應該注意的。

(五) 公文署名和蓋印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對於令，訓令，指令，佈告四種公文的署名，分下面兩種情形：

A 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的，由國府主席和五院院長署名。普通的僅由主席一人署名。

B 屬於其他機關的，由各該機關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任命狀的署名，亦視被任官吏的等級而定，現分別說明於下：

A 凡特任官和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和五院院長署名。

B 凡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

C 凡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

署名的地位 應當注意的，就是下行公文的署名，在年月日之後，上行平行公文的署名，在年月日之前。

關於蓋印，現行公文程式條例，也有規定，其情形有兩種：

A 凡有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之公文，皆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B 凡有各機關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之公文，皆蓋用各該機

關之印。

公文用印地方有三：（一）在公文底紙頁中華民國字樣下，從填寫年字的地方用正式印。就是俗所謂齊年蓋月。（二）在公文封套兩頭封口地方和年月之上。都用正式印。不可稍有偏斜。（三）在騎縫處。倘遇公文太長，繕寫時須接用數紙，那末，在騎縫處下方須蓋印。如行上契印，用正式。如行下契印，用側角。契印，就是騎縫印。

公文附件，如表，冊，摺，單，結，領等次亦都加蓋印信。倘是附呈圖說，可以不必用。

（六） 公文記時和編號

公文的必須記明年月日，是所以備稽考而防延誤。至此項年月日，尤以印發之年月日，最為重要。否則記時不明，日子一久，一切法律時效，無從

確定，國事民事，均具貽誤，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國民政府頒布公文用紙，其文面年月日，更有時刻，那是見考核愈加嚴密了。

公文編纂，始自漢代，如令甲 令乙之類，可以說由來已久。明清兩代的內外行文，一省各用一對合字號，不但便於查對，且可防止作僞。現在各項文公用紙上面都定標記的。

(七) 公文標點 款

現在公文，逐漸趨向革新的途徑。去年教育部曾有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開公文用標點和行款先聲，如今採用這種辦法的，已漸漸的多起來，本書特將教育部所公佈的各項法擇要抄錄於后，以便閱者知所採擇：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

定。

(二) 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禁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代替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

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

奉此」「准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前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奉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乖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遠」「毋違」「致于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叙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糾致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6)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諭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八) 標點行款舉例

(1) 頓號「、」

(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尚徵限用國徽。

(2) 逗號「，」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進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查廢止祀孔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藩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4) 綜號「：」

(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5) 句號「。」

(例)謹呈 行政院。

(6) 問號「？」

(例)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按子句係問語而母句非問語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 祈使或感嘆號「！」

(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

(例二)殊爲憾事！

(8) 提引號「『』」

(例)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致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9) 複提引號「『』」

(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 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頭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 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一之乎也者

「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 接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

(11) 破折號「——」

(例一) 我們相信，拿今語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語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語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語文而專教今語文。

(例二) 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

(例二)

「案准內政總務處……」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 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北平大學為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為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例) 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二人所編輯者。

(14) 括弧「()」

(例) 除 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15) 全文行款

(甲) 下行文

(1) 令文式

國民政府令 (不分段落式)

(為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教育部令 (分段落式)

(為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學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

廢止。

此令。

(2) 訓令式

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

令各 省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局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一律行國語教育的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

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言語不通，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據此，……呈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 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部的辦法，應由各該局，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採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3) 指令式

教育部指令

(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業經報告一份爲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 上海私立學校甚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并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 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尚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 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 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隨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

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釘，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4) 布告式

教育部布告

(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

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不辦理。

(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 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5) 批式

教育部批

() 所請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額無庸通令購閱由)

批滬報館社長郁倬齋。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准備案並通令購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就 總 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尙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啓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着即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即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即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計發抄單一份（從略。）

（乙）上行文

呈式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

（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並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置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弭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學校各科圖書，業經職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為此職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丙) 平行文

(1) 各式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經費請查照省令辦理見復由)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縣款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局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等呈略稱：河北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由十六家商號代收；於十七年，經本縣各機關團體呈奉省政府核准另行招商投標，投得標額二千餘元。除提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在案。乃商會中有少數人，因失中飽之利，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消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竟由該廳長在省府例會提出議決。職等復向省府呈請，商會飾辭阻撓，遂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全縣學款將逐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等情到部。

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剷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壟斷，致教款失所

保障。

除原文存案，無庸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二六七號省令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

(2) 公函式

教育部獲國府文官處公函

(為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設經學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案准

貴處函——

奉主席 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諭

「交教育」等因，相應抄同八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 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具見留心黨。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 大同，自學校而推，未容混為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誠 則我國自漢以迄遼清，沿襲至二千

年之久，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亦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言及之外，亦不多觀；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羣相肄習也。該會又謂「國府前令孔子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人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衛道，則宜

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為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並予批復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乙編

公文實例

(一) 總說

前編已將公文中的程式，標點，行款等等，分別舉出，已可概見公文的面目了。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各種公文的做法。說到做法，不得不借助他人的優良作品，用作模範，本編所載，就是選錄公文的實例。

公文做法，貴乎言簡意賅，切忌字句冗長，堆砌詞藻，因為公文的性質，在乎陳請，答復，報告，建議等詞敘述，祇須就事論事，恰合地位，說理透澈，語氣適當，使人一目了然，為用已足。倘高談闊論，反使閱者生厭；有時竟因一字的紕繆，片言的疏忽，貽誤事機，實非淺鮮。所以做公文的，應該平心靜氣，審情度理，以繁就簡，層次井然。斷不可草率從事，措語乖誤，不合體裁。讀者倘能於下面所舉各種公文體裁的說明，用語的規定，和每類的實例，窮源竟委，勾稽揣摩，便可應用無窮了。

步。這種公文質的，採擇的途徑，很有斟酌，這裏須得要聲明一下。因為舊時公文做法，弊病很多，我們應當校正他，不可因誤證誤。舊時公文中的用語最為圓滑，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蔣夢麟先生說：「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担干係。不負責任。」這一點，我們應當改革的。還有辦稿的人，懶惰成性，不肯把來文簡要摘要，只用「云云照叙」的辦法，將來文全部謄入去文中間，假使經過三四次的公文往來，那篇公文便連篇累牘的牽繞不清，不但費時，而且容易錯誤誤事，這一點，我們也當該改革的。

又我國公文，發端很早，尙書中的典謨誓誥訓命，便是唐虞三代的公文。漢代賈誼唐代陸贄宋代蘇軾等的奏議，又為後世做公文的良好資料。不過因時代的關係，他們適用於當時的，已不適用於現代了。這裏所選的質例，當然是最適用於現代的，所以所選的例子，都取最近而最切實用的。對於行款的格式，分段的繕寫，標點的使用，更要注意。最要緊的就是用現

時代所通用的語體文，亦收入公文之中，也是適應時代潮流的正法；三代典禮，宋元詔誥，明清奏狀，每用當時習慣語言，形諸筆墨，可見一時代的文字，用一時代的通用語，是古今一轍的了。譬如以前於上行文中，自稱則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的冠以做字或本字。本篇所載各例，尚用此等字面。現今於編者執筆之時，國民政府第二〇七號訓令，又規定一律改用『本』字冠其自稱署名之上，可見時代的遷嬗，與文字的演變，隨時不怠了。融會貫通，是在讀者。

（二） 公文做法

公文為實用的有效文字，其間命意遣詞，很有關係，語氣的抑揚輕重，字面的謙慢高低，對於一事一物，大有出入，一成一敗，很受影響。所以在下筆之先，當該考量其人的情形，地位的情形，和時間的情形，然後就事論事，才可切中要害，收到文字對於事實的效果。這樣看來，公文的做法，當該專心去研究，不可以其文學上的意味而忽略也才好。

做公文的方法，現在分作三段來說明他。下面就是做法的大綱：

【做法一】擬稿 公文擬稿，隨各人若筆，變化錯綜，原無一定，可是於變化之中，也可以尋出一些規律來，分別論述，聯供臨稿時的體會吧。

(甲) 關於事實的

(1) 述事宜專——除相關各案外，述事宜專寫一事，以免混淆，而使查覈和歸檔。

(2) 正附宜分——一事有正文，有附語，用筆要分輕重。

(3) 編號記日——往來公文，要寫出編號和月日，以便查考。雙方都該這樣，實為兩便。

(4) 自立主張——處理事件，應有一定主張，切不可舍己從人，自亂步驟。

(5) 先後有序——事有一定程序，宜分先後，不可躐等。

(乙) 關於意志的

(1) 立意謙抑——用語宜謙抑不宜傲慢。雖受人彈劾也要靜心處理。

(2) 尊重地位——自己地位，須要尊重，不可過高或過低。

(3) 謹慎考慮——公文關係國家或個人之利病很大，一事之來，務須謹慎考慮。

(4) 永守正道——不徇私見，永守正道。

(5) 勤勉將事——公事到手，隨即辦就，使案無留牘，而事理不致日久疏忽。

【做法二】組織 在公文擬稿時，同時就要注意到公文的組織。組織的方法，分內容和形式兩部分，現在解說如下：

(甲) 組織的內容

(1) 根據事情——根據事情，就是根據法令，前案，先例，事實或理論，以為組織的來歷。須要簡要顯明，不可似是而非的。

(2) 申述己意——將上可根據的事情，發揮自己的意思，而一一申敘出來為組織內容中的正文，須要盡情描寫，切不可草率從事。

(3) 結出宗旨——公文末段的組織，就要結出做這篇公文的宗旨，就

是依上面所述己意的種種理由，而結出他所以這樣命令批示，或所以這樣請願要求。說到要有分寸，不可苛求，不必曲服，力戒謾罵。總以溫和謙恭為主。

(4) 附帶言件——附帶的言或件，記錄在後，必要時用之。

(乙) 組織的形式

形式分類，可別為四種，今用公式表明如下：

公式中的「根」代「根據事情」，「申」代「申述己意」，「結」代「結出宗旨」，「附」代「附帶言件」，() 代或有或無的。

- (1) 呈文的形式——根+申+結+附
- (2) 令文的形式——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根+申+結+附} \\ 2 \text{ (根)+結+附} \end{array} \right.$
- (3) 批文的形式——(根)+結
- (4) 咨或公函的形式——根+申+結+(附)

【做法三】敘述 公文中敘述之法，分二種如次：

(甲) 引敘述——照錄人家的敘述，不加己意。

(1) 內容的引證敘述

(A) 全引——把來文完全引入。

(B) 節引——節錄來文的一段。

(C) 摘引——摘其要者而敘述。

(2) 形式的引證敘述

(A) 單引——單把一件事情引敘的。

(B) 複引——把數件事情複雜引敘的。

(乙) 自己敘述——用自己的意思和字句而敘述的。

(1) 綜敘——用自己的意志綜敘大旨。

(2) 併敘——併合幾件同事由的案件合敘在一文中。

(3) 列敘——排列幾項理由，用橫的敘述出來：

(A) 分段敘法——頭上記數式，末尾記數式。
 (B) 另行敘法——另行式，另行分段式。

(三) 公文實例

(一) 上行文

呈文

(1) 呈文說明

呈文是下達上的公文。凡人民及各團體對於官署，或下級官署，於上級官署，有什麼陳報事情，都是用着呈文。所以，呈文乃是人民與官吏進用的文書。但其格式，人民用的呈文和官署用的呈文，却微有不同。(見甲編)

呈文大約可分為四類：第一種叫做呈請，是對於上級機關有什麼請求時用的。第二種叫做呈報，是對於上級機關有什麼報告時用的。第三種叫做呈送，是對於上級機關有什麼申送時用的。第四種叫做呈後，是對於上級機關有什麼奉復時用的。不過人民對於官署，呈文，却只有呈請一種。

呈文的構成，大概可分四段：(1) 根據此事之要點，(2) 申述此事

之主張，(3) 給出此事之宗旨，(4) 附帶此事之附件。倘遇事情複雜，頭緒紛繁的公文，必須逐段分敘，使他人一閱，便知呈中原委曲折。至於字句之簡練，措辭之懇切，尤為呈中必要條件。

人民所用之呈，現在各省印行官紙，有現成印好的呈文紙可以購用。具呈人署名下應蓋印，是指具呈人姓名私印而言，托人代寫的，代寫人亦須署名蓋章，係表示負責的意思。連署人一經署名，亦即負有連帶責任。而各人都要用印或簽押的緣故，是預防假冒捏名的弊病。

官署所用之呈，其內容背面，與人民所用的稍有不同，已具見甲編程式，其應注意者，就是呈之背面年月日上，亦蓋署印。呈內署名下，有官印的用官印，沒有官印的用私印，而舊式呈文之正面呈字上，還須蓋用署印，新式者可以無須，甲編所列之表，即係新式呈文。至於呈內所有具呈人的職業年齡籍貫，以及代書人連署人等，一概不用。

(2) 呈文用語

(A) 開首語

為呈請事

轉呈復事

呈為某事懇請轉呈事（具呈人未便向最高級長官呈請者用之）

呈為某事請予通令事

呈為某事仰祈鑒核事

呈為某事請祈撥案批准事

（B）叙述緣起語

竊（因事呈請者用之）

竊維（全上）

竊以（全上）

（C）接奉公文語

竊奉

某公署某字某號訓令內開

鈞署

案奉

某公署某字某號指令內開（已有前案者用之）
鈞署

奉

某公署訓令內開

鈞署

某月某日奉

某公署訓令內開

鈞署

奉

鈞署某日某號訓令內開

（D）叙文終了後用語

等因奉此

各等因奉此（來文所含非止一事，故冠「各等」）

（E）查復起語

查

竊查

（F）自己語言終了後承照前文語

奉令前因

茲奉前因

（G）文後收束語

所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所有……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H）文末請求批准或辦理語

是否有當仰祈

核示施行

應否准予置議仰祈

察核施行

伏乞

某長俯賜通令並候

批示祇遵

敬請

鈞署俯賜察核備查

祇候

察核施行

伏乞迅賜

鑒核示遵

謹請

俯賜迅予飭傳達案訊諭

(I) 全文請求總結語

以維教育而昌文化 (呈教育長官或行政官用)

以維商業而挽利權 (呈實業長官或行政官用)

以維治安而保閭閻 (呈公安局或行政官用)

以安軍心而防暴動 (呈軍事衙署用)

以儆奸邪而維法紀 (呈司法官署用)

以遏亂萌而弭隱患 (呈地方長官用)

以資轉輸而免竭蹶 (呈財政當局)

(J) 文本例語

實爲公便

實爲德便

(K) 前文意猶未盡仍欲陳述語

再……合併聲明

(五) 收展例行語

謹呈

○○官長姓

(M) 附件語

附呈某物幾種

附呈結單附件

(3) 呈文舉例

(A) 呈請類

上海市商會呈國民政府

請收回開平煤礦

呈爲呈請事。查開平煤礦，爲吾國開採最早，成效最著之礦。該礦於秦皇島等處，設有完備之碼頭及輪船多艘，規模之鉅，在全中國中，除日人所辦之撫順礦外，罕有其倫。乃始則誤於庚子張燕謀之出售，繼又誤於氏元灤礦之合併，遂致大利盡入外人掌握。該礦得利用其地位之優越，與北甯路訂

立減價運輸合同，致冀省之井涇正豐等煤礦，受其壓迫、永難發展。故該礦如長在外人手中，非特吾國利源坐失，而華北其他煤礦，亦斷無發展之可能。查民國元年，開灤合併合同，本有十年後灤礦有權購回之語，外人以大利不肯坐棄，屢以延宕，迄無成議，擬請鈞府令行實業部暨河北省政府督同灤州礦務公司，妥籌收回辦法，而以中央暨地方政府之力，爲之後盾。庶幾不致築室遺謀，徒成畫餅。經屬會於本月九日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呈請鈞府主持核辦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照辦，實爲公便。謹呈。

銓叙部呈考試院

擬具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請備查令遵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職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揆之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然銓叙關係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爲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爲宜。茲擬以後職部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

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各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職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職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以歸一致，而便督促。所有呈請劃一職部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查，指令祈遵。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部

為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繼承財產疑義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江一平等呈稱：據屬會會員李時蕊函稱，查女子在現在法律上，已享有與男子同等之財產繼承權，若女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應否與男子死亡一律由其繼承人承受，未有明文規定。茲有女子某甲，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遺有子女四人，用已故女子繼承人之身分，向外祖家請求與現存諸舅諸姨平等分受，因此發生爭執，形成兩說：甲說，女子繼承權，係以女子本人為權利主體，立法原意，係為維持女子生活及其社會上之地位，該女子既已亡故，則權利主體即以消滅，更

無維持生活及社會地位之可言，即不能與現在男女同樣享受繼承權。乙說，在家族制及世財產制未廢除以前，一人承受財產，其效力即及於嗣，並非以該承受人本身為限；且在父母早亡之幼小，法律上尤有分給財產以資保護之必要，今男女在法律上財產繼承權既絕對平等，則適用於男子之慣例，在女子當然一律適用。向例，男子於繼承開始前亡故，除天傷無後者不發生繼承問題外，苟有親子或嗣子，即應與伯叔輩同等分受。今女子既有同等之繼承權，則除未嫁天亡或已嫁無後外，苟有所出或立有嗣子，對於外家遺產，即應與現存諸舅諸姨同等分受，倘因其亡故而對於其繼承人不許分受，則與法律保護幼小之旨，根本相違，且非先撤銷世及財產制並將男女繼承權一律限於本身不可。否則，男女平等之精神根本破壞，蓋女子所出或其繼嗣，在未育男女平等繼承權以前，固得排除女子而獨與伯叔平分乃祖遺產，今因男女平等之結果，不得不將本身諸姑平均分受以去，若外家遺產，於此等無母之甥，斬而不具，是男女平等之法律，反使早亡女子之繼嗣獨承其酷也；二說未知孰是，請求核轉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新疆回部代表呈國民政府

為請願中央注意新疆革命工作

呈為代表回部，請願中央注意新疆革命事業，懇予獎勵工作事。竊考新疆原為西域突厥舊地，回經族民世居之所，前清已改行省，占全國面積八分之一。祇以位於曠漠窮山之間，雖當廿世紀世界各文明國家革新之際，名雖行省，實未能僭內地省區提攜互晉，平躋於社會進化之階，變成不平等現象，言之至足痛心。且國民革命，去歲復興，傾國歡躍，所到響應，乃獨新疆一省，沉淪局外，鎖閉如故，國人無聞，一若革軍戰線，不容有新疆人民參加者然，誠北庭忽謀邊政，楊氏軍閥肆志，有以致之。希程本內地回裔，每被潮挾，輒懷桑梓，今春應烏什回王依佈拉音之邀，偕入新省觀察省內情形，烏什回王曾客燕臺三年之久，嘗與希程注意世界趨勢，頗感新省種種落後，亟存改革之志。又察國民革命，將冀成功，默察新省革命，阻力極厚，故邀希程親至省內，以資指示。查新疆自民元初建，即由楊、新氏總握全權，十餘年來，楊氏趁北庭昏亂不暇治邊之機會，一意獨裁，肆無

忌憚，奪削回王暨各軍政長官之權，集於一身，高自尊貴，儼同帝王，又復保留前清弊政，恣意剝削人民。新省地曠人稀，楊氏更巧仿租庸古制，各縣特設頭目，專司指地派耕之責，人有義務，所獲生產，概令歸官，奴役人民，至於此極，其他可想而知。民苦苛煩，輒逃亡界外，或至不得投處，仍復歸來，往復遷苦，率多不安生計，諸如此類，均屬新民切膚之痛。而楊氏怙惡不悛，益具野心，視新民同魚肉，等全省爲封邑，暗樹封建勢力，厲行愚民政策，變態異已，廣布腹心，省內自回王以下，莫不懾於威權，靡敢異同，但知共和國體之名，鮮請自由平等之實，此新疆回部概略情形也。烏什回王僧希程實地觀察之結果，極認楊氏軍閥惡勢力，實足爲國民革命莫大之障礙。再就楊氏兵力而言，全省雖僅三四萬人，而戈燹千里，道路阻礙，用兵良非易易。矧楊氏本可內運強迫之力，外表逶迤之態，儘足夜郎自大，依據裕如，前爲李謙代表新民，請願北庭，楊氏反勒令八部回王，聯電擁已，電回出八部之誠，政府不能如楊氏何也。抑有慮者，楊氏壓迫過甚，回疆亡俄歸者，難免不受共黨唆使，利用機會，在在可危。是以烏什回王，痛感新疆前途之阻力帶固，危機隱伏，急欲喚醒回疆，團結八部，順應黨國，

完成革命，咸知信仰，但憾邊陲隔閡，主義書籍，無由涉獵，工作計劃，莫由着手，匪造希程代表秘密入都，請願中央政府，體諒新民環境之惡，切實加之援助，務祈開發回民思想，灌輸革命知識，將來時機成熟，全新民衆，自不難脫離楊氏黑暗治下之苦，而入光明之域，黨中前途，關係極重。況中央謀議大計，對於新疆問題，因應列入議案，希程再察新省情形，回王所失，惟行政權力，回民信仰，仍極深厚，得其同意，加入革命秘密工作，由其就裏傳播，民衆團結，易如破石之吸鐵，并可推及外蒙藏邊青海各處，進行之方，莫比爲便。希程既負全責代表來都，除聯合國內回民各團體聯名瀝陳請願，敬祈 鈞察外，並附呈擬請設置辦事處條陳一件，用備採納，並懇 指示遵循，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附擬設回民駐京辦事處請願條陳

(一) 爲與新疆接洽便利計，由回部負責人員駐京組織辦事處，根據三民主義，因宜計劃，秉承中央，傳達回部暨辦理回部與中央間一切事務，而以促进新疆黨化爲目的。

(二) 請中央遣派專員，指導工作。

(二) 請求中央今後對於新報，特別注重宣傳，規定書籍專文，尤須聲求者，全新回稿不連漢文，十居八九，所有宣傳書冊，必待譯印漢回合刊，俾便普及，內看回民中，尚可選取任譯人才，事關邊地，亟宜早圖宏猷，回疆族民實所利賴。

(一) 楊氏鎖閉新省，新民環境惡劣，派遣秘密工作，勢在必須，又嗣後與八部通達消息，困難尤多，此層應請注意。

(二) 新人以漢回文字隔閡之故，灌輸不易，人久陋塞，今後因習施教，自應注重三民主義之譯傳，以資開啟民智，同時人才需要，亦成問題，似宜速設回文政治訓練班，備作將來建設服務之用，或設於辦事處，或附於中央黨校，並請裁奪允行。

(三) 辦事處成立後，事務孔多，需費浩繁，回部圍道萬里，接濟不易，請中央明令指撥經費，俾利進行。

(四) 全着民衆苦陷壓迫，竊祈中央扶持援助之誠，無異大旱之望雲霓，更念中代表民意，以黨治國，故純立於革命主義觀點之上面請願，請求黨國中央之助力，而謀根本之方法解決，靜俟領導。

(一)以上條略謹備大意。

孀婦沈何蕙芬呈國民政府

爲效忠遇害家貧懇請撫恤

呈爲先夫效忠被害，姑媳貧苦無依，迫切陳辭，懇請鑒核，恩賜撫恤事。竊氏夫沈領南素具革命宗旨，惟以家貧親老，不得已課農爲業，特東脩以供甘旨。清季江蘇第一屆徵兵，先夫乃投筆從戎，應徵入伍，曾先後在隨營學堂及講武堂畢業，辛亥年蒙前安徽都督柏委任重砲營營長，未幾因改編解職，卽赴徐州充學兵營連長，民國二年，蒙前討袁總司令黃委充傷兵輸送處處長，旋以南京不守，張勳入城，先夫曾被通緝有案；於是避寓上海，暗結同志，仍積極進行革命工作，嗣袁世凱帝制自爲，先夫奮然而起，乃奉陳英士先生密諭，潛赴通如一帶，設法運動，伺機發難，不意前通海鎮守使管雲程者，原與先夫結爲密約，詎料其陽與聯歡，陰存破壞，甘作軍閥走狗，頓食前言，於是先夫及伏龍顧錫乃等十四人一律遇難，時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也。嗚呼痛哉，先夫時年三十有八，氏年僅二十有三。在先夫效忠黨

國，爲爭主義而死，雖死猶榮，所苦者家計蕭條，門祚衰薄，猝遭此變，痛不欲生，轉念氏翁時已八十有四，氏姑亦七十有三，老病侵尋，瓦霜風燭，不得不代盡子職，苟且偷生，孰知氏翁觸景傷情，病益加劇，旋於民國七年不幸身故，氏姑思夫痛子，日夜悲啼，因之雙目全瞶，所有死者棺木之費，生者醫藥之資，全恃氏告貸挪移，勉維現狀，十餘年如一日，氏已不勝其苦矣。乃近來債台高築，日日索還，氏以生活維難，爰依傍親戚，特工資以供病姑之救水，現在氏姑病篤，一息奄奄，親友雖可周全，而負累多年，人已畏之如虎，不獨不能再借，且已借本息，亦逼迫嚴迫，孤苦伶仃，已成末路，茲幸義師蔽止，底定東南，死難同胞，均叨榮典，卽烈士後裔，亦得共沐仁施。然而十數年來之以進行革命而被害者，爲數極夥，我政府深仁厚澤，雖已普及蒼生，但是被害先賢，或有親友資助，或有兄弟維持，或有家計尙屬小康，或有後裔可以自立；而獨氏親友涼薄，手足無人，既餘資之毫無，又兒女之無出，雖特備工十指，然而所入極菲，衣食且有不敷，更何能侍養病姑，償還債務，徘徊輾轉，善策毫無，泣血椎心，危急萬狀，爲此迫不得已，哀懇垂念兩代孤孀，恩錫撫卹，以救孤寒。倘以所陳不實，則有江

北挺進隊張副司令大綱，徐特派員請，昔與先夫共事，儘可查詢，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B) 呈報類

上海市財政局呈市政府

呈報籌撥市中心區收地給價情形請鑒核

呈爲呈報事。查前奉 鈞府第五三三三號暨五三四〇號訓令，據殷行區農民徐鶴松等呈請迅令憑證發給市中心區地價一案，檢發副呈，令仰併案從速籌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中心區收地給價，職局早在籌劃中，前因市庫支絀，而此項業經整發之五萬餘元，市公債項下，又無款歸墊，即經呈奉 鈞府函致市政公債籌募委員會，從速進行勸募，藉資挹注，一面並由職局設法繼續推銷在案。惟募集市債，緩不濟急，此項亟待應付之收地費，尚須六萬四千餘元，攸關政府信用，職局無論如何爲難，自當設法先行籌撥，爰定於九月份開始付款，經函請土地局轉知殷行區市委，通知各地主，屆期前來具領，計自九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止，共發過洋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二

元，其餘二千餘元，仍須陸續支付，統俟齊來市公債募集成數，一併撥還歸墊，至以後該項領款憑證，仍請土地局暫緩填發，俾紓財力，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謹呈。

鍊鋼廠籌備處長胡庶華呈龍華總指揮部

為呈請核示廠務

呈為呈報鍊鋼廠現狀，仰祈 鑑核事，竊上海鍊鋼廠，原係上海兵工廠之一部，前年江浙人士，鑒於歷年江浙戰禍，盛倡廢止上海兵工廠之議時。庶華適在江蘇教育廳長任內，奉派赴廠考察可否遷移情形，庶華力言與其遷移，莫如改組，乃俟陳先從鍊鋼廠着手，改為官商合辦，擬招股二百萬元，從事擴充，除供給兵工廠銷料外，并製造和平器具，為當道所採納，遂於去年七月成，上海鍊鋼廠籌備處，職充處長，此籌備處成立之經過情形也。庶華到差後，因該處三年未鍊鋼，即定擬第一步辦法，在商股未繳以前，先由政府墊款十萬萬元，將鍊鋼爐修好，購備原料鍊鋼六十爐，以備兵工廠之用，當由前政府核准先後領到九萬元，現在鋼爐業經修好，原料亦已到滬，

若再有六萬元，即可購買煤筋，添辦雜料，準備開爐，此等鑄鍊鋼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兵工廠用砲胚鋼蓋，均由職廠供給，每月按所領付料價交付現款，以資維持，目前仍照舊辦理，而前領之九萬元，除付英國生鐵價款五萬二千餘元外，其餘為支持三四兩月用度。業已挪用大半，此廠中經濟之大概情形也。庶華為用其所學起見，前曾薄官不為，今國民革命軍抵滬，自問本管作惡，故亦未攜款離職。祇緣政局未定，是以遲遲未報，茲特披瀝直陳，伏乞 鈞鑒，所有鍊鋼廠計畫，應否繼續進行，仰祈 鈞座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呈市政府

呈報本局最近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情形

呈為呈報事。本局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 鈞府訓令第一二一號開始徵收不動產轉移稅，在未接收各區行政權以前，僅以本局發行之不動產契紙為限，自實行接收區行政權以後，寶山田地冊單事務局，已停止過戶，是以人民有持同省契詞至本局投稅，請求過戶者，本局詳加考慮，為增益稅

收，便利人民起見，不得予以收受，上海縣政府已否停止過戶，雖可不知，將來如有持同省契到局投稅者，亦擬一體收受，所有收起數目，當即按照規定解款日期照解財政局核收，將來稅收漸旺，擬即遵照鈞府指令一八六四號請財政局派員駐本局收取，以免轉解之煩，而利市庫之用，所有最近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呈。

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

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

呈為謹將改組及移交情形具報，仰祈 鑒核事。竊查建設廳辦事細則，前經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重行修正，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及辦事細則均悉，案經提出省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辦事細則一份到廳，奉此，遵於六月四日起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分設五科，將原有職員酌量重行分配，並經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鑛業等各項文卷，分別造具表冊移交農礦廳接管，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〇) 呈送類

上海市土地局呈市政府

爲上川公司承租公地檢送合同請鑒核令遵

呈爲呈送上川交通公司承租公地合同仰祈 核奪事。案據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璽鉞請求，承租陸行區二十二保四十三圖道字圩第二百零七號公地一方，以爲建築房屋，堆置材料之用等情前來，當經本局批令來局面議，旋由該董事長到局，議定租期三十年，每年租銀四十九元四角，並於七月一日，簽訂合同在案。查該公地在慶甯寺上川交通公司汽車路旁，計地六分六厘，祇宜種植，不適於建屋居住，是以一向無人承租。今上川交通公司，以在路旁之便，擬建築房屋，作堆置材料之用，請求寬訂租期，本局以上海租地年期，普通習慣爲自十五年至三十年，該公司既擬建房屋，似須予以相當年期，且該地除上川公司外，諒亦無人承租，故訂定租期爲三十年。再查該處地價每畝約值銀一千五百元，現定年租四十九元五角，已得半利

五釐，核與租價應為地價年息至少四厘之規定相符，所有上川交通公司租用公地，業經簽訂合同各緣由，理合檢齊合同二聯地圖一紙，備文呈送，仰祈指令祇遵，并祈將合同及地圖一併發還，以便蓋印給執，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呈考試院

為呈送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呈為呈送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仰祈鑒核事。竊照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備案在卷。所有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甄用章程，茲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並分令外，理合照錄章程，呈請鑒核備案。

上海市財政局呈市政府

呈送採購米糧担任先撥五萬元仰即簽收轉發

呈為呈送事。案奉鈞府第五二一五號訓令，據社會局呈，以食糧價漲，經提出本市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籌款採辦米糧，壓平市價，除財政部及

工部局撥款業已撥到外，應請將担任先撥之五萬元令飭財政局迅予照撥，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令仰遵照核撥，等因，奉此，遵經職局如數籌撥，理合填具支票一紙，備文呈送，仰祈 鈞府察收轉發，並掣發收據備據案。謹呈
(D) 呈復類

上海縣建設局呈江蘇建設廳

呈復蒲肇河已查明係屬上海市區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三五〇號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准上海特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函，以蒲肇匯塘年久失濬，交通遲滯，灌溉孔殷，議決據情轉請轉飭江南水利局，辦理等因，並附抄呈一件除函復外，合行檢同抄卷，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並附抄呈一件，查蒲匯塘聯貫黃浦，為沿塘農田灌溉居民飲料，及崑滬交通之要道，據稱淤塞已甚，開浚自屬緊要，惟此項河道，為該縣與松江兩縣共同水利，應由該兩縣地方會同籌辦，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局長，會同該縣長會商松江縣縣長建設局長協同籌擬辦法，呈候核奪毋延，此令等因，計發抄件

，奉此查浦肇河水流，由松青兩縣境內折入上海縣境，經蒲淞市法華鄉上海市入浦，自省市區域劃分，完全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轄境，現在應否由縣屬籌備開浚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為公使。謹呈。

上海市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土地

呈復調查工部局侵佔下海浦義渡出浦公路情形

為呈復事。職土地局奉 鈞府第二四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引翔區市政委員王增祐朱頤壽呈稱，為工部局侵佔下海浦義渡出浦公路，請維持公產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限一星以內查復，以憑核辦，併仰一預轉飭該圖地保，對於此項公地，不得擅行蓋戳，以防轉賣，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經錄 令函達職工務局，一面由職土地局諭飭該圖地保，對於該公地不得擅行蓋戳，並派員查勘，業於十月三十一日，將查明該處公路，確為工部局侵佔，及抄錄上海縣印諭，由職土地局先行呈復在案，旋又據引翔區市政委員王增祐面稱，該處地價甚昂，照大阪公司以前購進附近地七畝，價為三十五萬兩等語，茲並由職工務

局派員勘得該路爲接浦義渡之要道，現爲大阪公司砌牆阻塞，實有交涉開通之必要，所有職局等奉 令調查工部局侵佔下海浦義渡出浦路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江蘇 財政
建設 廳會呈省政府

呈復宜興縣長所請發行縣道公債接畝籌借核與公債性質不合

呈爲遵令會銜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一零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據宜興縣長胡覺建設局長葛英呈請發行縣道公債，擬在田畝項下，每畝籌借一角，請予示遵等情，是否可行，應由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建設廳前據該縣局長呈同前情，當以該縣所擬發行公債辦法，係按畝籌借，跡近額派，殊與公債之性質不合，所請應毋庸議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當與財政廳會同核議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具復，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二) 平行文

(甲) 咨文

(1) 咨文說明

咨是平行公文之一種，照國民政府現行公文程式，凡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往復文書，都用咨文。依此類推，那末各部部長，以及各同級官署，彼此都應用咨。咨文一類，約可分為五類：(一)咨請。是有什麼請託時用的。(二)咨知。是有什麼通知時用的。(三)咨送，是有什麼致送時用的。(四)咨復。是有什麼答復時用的。(五)咨交。是專用於長官卸任時對於新任移交各件，如印信，案卷，銀錢，器具，簿冊等，但亦有就稱咨送的。其程式已見甲編，茲不再贅。

(2) 咨文用語

(A) 開首語

為咨行事

為咨請事

為咨覆事

為咨送事

為咨交事

案准
(B) 接准咨文語

貴公署咨開

(C) 叙來文終了後用語

等因准此

各等因准此

等由准此

各等由准此

(D) 查復起語

查

案查(有前案者用)

(E) 引述前已有案語

曾經呈請在案

業經呈准在案

(F) 自己語言終了後承照前文語

准咨前因

茲准前因

(G)分行事實語

除分咨外

除分別咨行外

(H)文後收束語

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

相應咨復類爲

查照

相應咨請

察核施行

爲此咨請

核復施行

(I) 文末助足語氣語

至鈞公誼

實鈞公誼

(J) 收尾例行語

此咨

某某公署或某長姓

(3) 咨文舉例

(A) 咨請類

行政院咨司法院

爲湖南省民廳轉請解釋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民廳受理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

勞資爭議，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

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 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為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為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冬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戶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飭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代電前

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外交部

為葡政府越界拘人請提出抗議

為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魚日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駐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騷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適於本月五日，會同前往關開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開外電燈杆外勘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開內兵房，由葡政府四畫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員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為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斥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吾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隨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開外測量，須由前山

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為異常損害，應否提出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 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覆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是紉公誼。此咨。

(B) 咨知類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清查戶口暫援前北京內務部頒布各項規則辦理咨請查照

爲咨行事。案查國民政府建立迄今，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上年八月間，曾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現在訓政開始。各地方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備一切政策實施之標準，本部雖已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

兩項草案，因事實上與縣地方自治之劃分區村制度，在在均有相互之關聯，惟地方自治制度，係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部起草此項法案，討論審核，必須較長之時間，方能規定，是以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條例，自未能提前施行，第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應即暫行撥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並責成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即依法遵辦，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暨民政廳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上海禁煙局咨公安局

爲禁煙局護緝隊軍衣軍帽識別

爲咨行事。案查敝局遵照財政部頒發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組織護緝隊，專司護緝，於本月十七日組織成立，該隊軍衣軍帽，係賜綠色，臂章白地紅文，日財政部上海禁煙局護緝隊，並有白布符號，填寫姓名，均蓋有敝局關防，以資識別，除呈報財政部並分行各機關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局長

查照，並希飭屬一體查照，免生誤會，至禱公誼。此咨。

(C) 咨送類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

咨送收支統計等表

為咨送事。案照做任經手款項，應先造送收支統計表，暨日計表各一份，計共結存中國銀行銀九千七百二十元，交通銀行銀一百八十九元，公濟公典銀一萬元，現銀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中央紙票大洋九十七元小洋六十元，除趕造收支清冊，連同各項印收，另案咨送外，相應備文將各款移交 貴新任逐款點收，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咨送更名改姓冠姓規則

為咨送事。查凡民得有更名改姓，及冠姓情事，如無確定辦法，以資證明，誠恐奸人藉口，易致混淆。於人事行政，諸多障礙，茲為劃一起見，規

定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八條，以部令公布。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及分咨外，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原文，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D) 咨復類

司法院咨行政院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不服應向法院起訴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二八零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以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

鑒除煙苗已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咨復查照

案准大咨開。一徐屬各縣，鑒除煙苗成績，囑爲嚴行考核，並調查淮屬各縣煙苗實況，迅飭一律鑒除，仍將罰款消商報解，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禁煙辦法，雖經貴部修正，并制定檢查煙苗局章程，考其主旨，重征而不重禁，以致收入之數加多，則禁革之望愈絕，且既重收入而許人民以公運公製公販公吸及特許栽種鴉片，經理者勢必儘力推行，而後公私始皆有利，否則收入減少，經理者，血本亦歸無着，則此項飲鴉止渴之禁煙辦法，不啻反與以促進及獎勵之機會，將復禁於何有，況此禁煙收入一項而論，公家收入之數，不及中飽之半，倘使財政方面積弊整頓，似尙不難挹注，今取之於禁煙，外則無以見諒於鄰邦，內則更貽烟毒於民衆，物質上所獲既微，而精神上所損甚鉅，當此訓政開始之際，肅清鴉片爲當務之急，禁種烟苗，取締烟館，亦爲杜絕鴉片入手唯一之方法，是以本政府委員會先後議決通令各縣，分別嚴禁，限期鑒除，原爲能除民害發揚國光起見，茲准前

由，除再通令各縣長查照迭次指令，查明境內，如有播種烟苗，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情事，立即鑿除封閉，並將烟犯拘案依法訊辦外，相應咨請查照，再來咨所云，徐屬各縣有苛罰鄉民情事，如果屬實，自應嚴查撤懲，以肅官邪，應請飭令周監督查明負責呈報，以便撤查究辦，至紉公誼。此咨。

(五) 咨交類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

咨交會計課各股移交清冊

為咨交事。案照敝局長奉准交卸，所有會計課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預決算股各項文卷移交清冊一本，簿記股各項移交清冊一本，出納股各項移交清冊一本，相應備文移送，貴新任點收見復為荷。此咨。

(乙) 公函

(1) 公函說明

公函是不相隸屬各機關往來的公文，亦是平行公文之一種。從前政界中

雖有一種書函，但僅爲應酬之用，並不列入公文，自民國成立後，纔定爲正式公文之一。而且公函用途甚廣，因爲取其便於商議事件，表達意旨，不若咨文的拘謹，論其體例，也與咨文大致相同，約可分爲四類：（1）函請。（2）函知。（3）函送。（4）函復。牠的意思，和咨文完全一樣，可以不必再多說，但措辭之間，執筆時宜留心的，就是地立尊卑的關係，如對於不相隸屬的下級官署措辭當謙。例如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查照辦理等類。對於不相隸屬的上級官署，措辭宜恭。例如理合肅函奉達，祇請察核示復等類。公函程式，參看甲編便知，其年月日上，須蓋署印，是恐防偽造。至對於外國公使領事，達到非直接交涉之事，可以不必用印，使和正式公文有別，這是應當注意的。還有遇到非重要公事，那末就用普通信箋信封，下蓋機關名稱長木戳，亦可以了，而且封背亦無須蓋用署印，所以公文之中，要算公函來得最隨便。

（2）公函用語

（A）開首語

逕啓者

逕復者

(B) 叙來函全文終了後用語

等因准此

各等因准此

等由准此

各等由准此

(C) 查復起語

查

案查(有前案者用)

(D) 引述前已有案語

曾經呈請在案

業經呈准在案

(E) 自己語言終了後承照前文語

准函前因

茲准前因

准函前來

(F) 文後收束語

爲此函達請煩

查照

爲此函請卽煩

查照轉飭見覆

爲此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

相應函請儘若干日

查核轉行

(G) 文末助足語氣語

至綉公誼

實紉公誼

(H) 收尾例行語

此致

某某公署或某長姓

(B) 公函舉例

(A) 函請類

江蘇省政府致南京特別市政府

請查核燕子磯試辦模範村辦法

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據燕子磯實驗小學校校長丁超，請在首都燕子磯試辦模範村，查所擬辦法，不無可採，抄送原呈，希查酌核辦等由。准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核見復，以便傳達為荷。此致。

蕪湖交涉公署致南京英總領事

請速結還蘆津慘案

逕啓者。案查怡和公司，吉和輪船撞沉利濟局道蘆津小輪，淹斃多命之案，上月十五日，本署以本案自孟副領事來蕪商洽之後，迄未准。貴總領

事，根據孟副領事談判情形，有圓滿解決之表示，加以各被難家屬沉冤未雪，困苦不支，尤為環懇依法究恤不已，經縷述前後情形，函復 貴總領事主持公理，尊重人道主義，本良心之主張，迅速秉公依法懲辦，並將恤金部分，按照原要求額數，勒令怡和公司，充分解決，迄今又逾二十餘日，仍未准 貴總領事查照函復，殊為遺憾。茲復據被難各家屬來署嚴催究恤不已，如 貴總領事再行容讓吉和負責者拖延，以致被難家屬對於該行有意外之事發生時，則由 貴總領事負其責任。除特此聲明外，相應再行函達 貴總領事立照本署迭函，秉公依法分別懲辦，將恤金部分，即日充分解決，並希迅速見復，至禱睦誼。此致。

上海市財政局致市商會公函

請籌還前開北商會籌備處借工巡捐局一千六百元

逕啓者。案查前滬北工巡捐局移交前開北商會籌備處於十五年二月十日借洋壹千六百元一款，前經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索還，呈 府發局辦理在案。當時該會適在整理期中，比經函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轉函

該前開北商會負責人員切實答復，剋日籌還立案，屆茲年度終了，該案亟待結束，現值 貴會集全市之大成，業經正式成立，相應函請 查明案由，剋日籌還，以結懸案，而重公帑，仍希先行見覆為荷，此致。

高臥生函致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為陳述市政意見

逕啓者，讀貴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言，義正辭嚴，其對於華董問題，租界內公共場所中外市民平等待遇等問題，仍當分別交涉，貫徹吾人主張，奮鬥到底，尤是代表納稅華人心理之要求，甚為欽佩。惟同日於上海泰晤士報讀工部局總董費信惇關於公共租界之表示，內稱上海工部局對於界內居民不論中外一律公平待遇，則本納稅人認為與事實不符，不納稅人固亦預期在一九二八年及以後，中外將可更加協力合作，但須為具體之表現，非空言所能搪塞。茲將以前之不合作與待遇不平之事實，分述如下，務祈 貴會注意力爭，並希望工部局總董加以反省：（一）納稅華人要求加入華董於工部局，原為求協力合作之實現，但工部局必須發生五卅慘案以後，始許加入

以市民或捐稅比例計均不相當之三席華董，此可謂合作其言，不合作其實之表示，工部局當道，固謀中外更加協力合作，應即行依照其去年七月十六日備忘錄所述捐稅比例，加入華董十一名；（二）工部局內各部事務均操之外人，以致中外隔膜，於種種市政警務等，均不能收費少效宏之良果，爲謀與正之協力合作，各部當由華人公共主持。以上二條，雖就其最大者言之，均爲不謀合作之具體表現，以下請言待遇之歧異：（三）公共租界市政，不許納稅華人參與；（四）路政則雖在邊僻之處，如有數西人住宅，馬路修築極佳，而於衝要之處，僅爲華人居住區域，馬路失修，而並不整頓；（五）警務，在華人之金融區域，崗警不多，曾經屢次交涉，方許添設，而外商之金融區域則不然；（六）公園不許華人入內游息，然所負之設備費，則較較外人爲多；（七）教育則華人僅負納捐稅之義務，而無受義務教育之權利，且雖有四所公學，所收學費尤其鉅，平民均無刀入內，且學額有限；（八）公路右數處只許外人行走，華人不許經過；（九）守法華人遇違警章不得如外人投片候傳；（十）對於華人汽車停在馬路邊，時間未過規定期間亦加干涉，而對於外人汽車則不然；（十一）法律之拘束中外不一律；（十二）由市政

捐稅設置之娛樂場所只許外人享受，華人無權享受；（十三）華人之請願極合法，工部局總是推三阻四，對於外人之請願則不然，每每立見允許；（十四）華人集會每加干涉，對於外人之集會且盡力保護；（十五）華人報紙言論每受干涉，而對於外人言論雖盡情誣蔑華人，亦以言論自由而保障之。貴會對於納稅華人謀平等待遇。其毅力甚堪欽佩。務乞對於以上各點加以申辨。幸勿爲工部局總董費信惇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也。此致。

（B）函知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卨元冲 森

爲函知選定立法院正副院長

敬陳者

竊奉到

國民政府發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一二八號公函

開：第一百三十次常會關於胡漢民同志因病辭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本兼各職案決議通過，并選仕林森同志爲立法院院長，卨元冲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同志未回京以前由卨元冲同志代理院長，特此函達查照等因一案，理合錄陳，請 鑒核，謹陳。

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卨

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

知照新疆乾德城改爲乾德縣

逕啓者，案查接管前內務部卷內准前新疆省長公署咨開：擬將該省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定名爲乾德縣，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函復新疆省政府並通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C) 函送類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立法院

爲函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相應檢同方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是項方案原則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

檢送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

逕啓者。查東部漁業，實爲民生之一大部份，祇以漁民墨守成法，罔知改進，致爲外人覬覦攘奪。遂有一落千丈之勢，論者惜之。現值訓政肇始，百度維新，關於漁業建設諸大端，亟待擘畫進行，以期發展。但茲事體大，頭緒紛繁，而江浙兩省，唇齒相依，又有連帶關係，非交換兩省意見，及集合漁業專家，詳爲討論，制定精密之計畫，不能推行盡利。茲經敝省政府決議，擬會同 貴省政府先在上海召集各機關團體人員，開一漁業建設會議，將兩省漁業重要各事項，逐一提議，共籌妥善辦法，以備次第實施，合將原擬會議組織大綱，函送貴省政府，請爲查照。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俾便定期舉行。倘卓見所及，於大綱內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並請指教，是所企盼。此致。

上海市土地局致上海縣政府

函送撥還墊支申簿費

逕啓者。案准 函開，並附印收一紙，請撥還墊支申簿費銀一千三百元四角四分，即交來員領回歸墊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敝局會同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先行撥還奉，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將印收一紙存案外，所有前項墊支申簿費銀一千三百元四角四分，茲已如數開具支票，檢交來員帶回，相應奉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D) 函復類

中央黨部秘書處復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救國基金用途仍照決議案辦理

逕復者。案據呈復奉令接洽上海反日會救國基金一部，撥爲國貨銀行股本經過情形，請密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查照該會所擬支配救國基金標準，提出覆議，准予核准施行等情到會，經併呈奉常務委員批函令上海特別市指導委員會，仍遵照一九零次常會決議案辦理，并復該籌備委員會等因在案。除函令該指導委員會遵辦外，相

應錄批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復上海商總聯合會

警察武裝出防以資捍衛

逕啓者。頃准 貴會函開，時閱報載，邇來內地搶劫盜案，與綁票等發生多起，最近如西門萬年銀樓盜案，開槍拒捕，擊斃警察，全滬市民，聞之悼怖，凡我商店，家家自危，查此種浩劫，實係警察手攜木棍，情同赤手空拳，抵抗無力，其不能捕盜，更不能自衛，原無武裝之因果也。務乞命令恢復警察武裝，以防匪患，而安閭閻，實爲德便。因，查警察服務，照章備有武裝，方足以資捍衛，本府所屬公安局，即係淞滬警察廳改編，原有之鎗械，中經散失，現以經費困難，未及購置，至深抱憾， 貴會提議警察出防，一律武裝，所見極是，本府亦認爲當務之急，正在極力設法恢復，以慰民望，無如購置大宗鎗械，需款不資，值此財政竭蹶，無米爲炊，殊感困難，素仰 貴會領袖高商，關懷民瘼，深具熱忱，對於此項事宜，如能加以充分之輔助，本府無不樂從，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復高臥生

爲陳述市政意見

逕復者：接准 大函，敬悉一切。具見關懷租界內中國市民利益，殊爲感荷。惟現在工部局方面似已感到有與華人切實合作之必要，故對於預算頗表示願公開於納稅華人之前，容納本會代表審查而後確定。卽以此點觀之，此後之切實合作，必能實現，正無疑義。惟以前之不合作與待遇之不平等等，確係事實，無可爲諱，本會深信自本年起，關於預算如能合作，則此外華董等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其待遇之不平等等亦不難於最短時間糾正。本會之希望，正與工部局總董相同也。仍請南針時賜，藉匡不逮爲禱。此復。

(三) 下行文

(甲) 令文

(1) 令文說明

以上詔下，通叫做令。凡由國民政府所發者謂之府令，五院稱院令，各部稱部令，各會稱會令，各處稱處令，省令市令等，均可照此類推。令文亦

可分做公布法規，旌恤先烈，獎勵有功，保護事業等性質。今略舉數例，以便讀者參考。凡國府所發之令，須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各官所發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總之，令文關係極重，務須做得詞句簡要，語氣嚴正，這是很應當注意的。

(2) 令文用語（附批示佈告）

本節所輯用語，包含令，訓令，指令，指令，批示，佈告，等等。因下行文用語，大致差不多，所以併在一起，不再分開了。

(A) 開首語

為訓令事

為指令事

為佈告事

照得（佈告用）

案照（有前案之佈告用）

據呈已悉（批示用）

呈悉（全上）

呈及附件均悉(全上)
呈及粘單均悉(全上)

(B) 叙來呈終了後語

等語

等情前來

各等語

各等情

(C) 承轉語

據此

(D) 承照前文語

據呈前情

據呈各節

茲據稟稱各節

(E) 分行事實語

除分別示諭外

除分令外

除核存外

除批：等因印發外

除批示外

(F) 文後收束語

令行

令返

令就

令令

(G) 對於請求不准語

未便照准

未便遵准

應毋庸議

礙難進行

(H) 對於請求照准語

應予准行

應予照准

(I) 對於請求期待語

候令某機關查明再行核奪

已令行某機關查核備理矣

已據情轉咨某機關核辦矣

(J) 知照語

仰即知照

仰即遵照辦理

着即遵照

令行該某仰即遵照無違

(K) 須受文者答復語

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着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

(L) 事關重要嚴飭語

毋得因循致干未便

毋得玩忽致干咎責

毋得故違致干究辦

(五) 收尾例行語

此令(令文用)

切切此令(令文用)

此批(批示用)

此佈(佈告用)

(3) 令文舉例

國民政府令

公佈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判權一事，為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

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日期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考試種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五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報名日期 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 考試地點 首都。

國民政府令

撫恤先烈朱執信

朱烈士執信，翊贊 總理革命，垂二十年，靡役不從，功勳卓著。其生平操行之純潔，學術之淵懿，邁絕羣倫。至於貞固幹事，至誠感人，吾黨同志，莫不奉為圭臬。不幸虎門之役，身殉黨國，景命不再，遺恨至今。當茲北伐成功，宇內統一，追溯前勳，至深軫悼！朱烈士執信，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並照優恤黃故留守，廖故黨代表家屬前例，查明其家屬狀況，及子女求學年齡，分別按年給費撫養，著交行政院妥議辦理，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保護各省林產

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礦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國民政府令

褒獎中華佛教會直魯賑災協會捐助鉅款

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中華佛教會直魯賑災協會，募送捐助魯省賑款二萬元，請予獎勵等語，該協會捐助鉅款，拯濟災黎，樂善為懷，深堪嘉尚。

著由該委員會傳諭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乙)訓令

(1)訓令說明

訓令是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訓誨，或者根據別一個機關來文，再轉致於下級機關的公文。

(2)訓令舉例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規定公署行文於名稱上均冠本字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並會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

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舉行普通考試日期及辦法）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複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行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

鈞府鑒核，通分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附錄普通考試分區選辦辦法

甲 分全國為九區

一 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二 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三 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四 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寧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寧合併舉行）

五 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六 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七 第七區 新疆 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八 第八區 蒙古 第一次暫緩舉行

九 第九區 西藏 第一次暫緩舉行

乙 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行政院訓令湖南省政府

(第二七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官署呈文須明系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湖南省教育廳呈請維持鹽稅附加原案確定教育經費獨立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該省教育廳凡有所呈須明系統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

(訓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申明請求解釋法令之條件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釋；又第二項載：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

問爲限，不得臆列具體事實各等語。依此規定，是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四個條件：（一）公署或公務員或法令認許之公法人；（二）關於其職權；（三）就法令條文；（四）抽象之疑問。凡此四者，不可缺一。近來各處請解求釋法令，往往以個人資格，或詳列具體事實，其爲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而經由公署照轉者，仍不得認爲公署之請求解釋；即使無此情形，而所請解釋者與其職權無關，或並非法令條文上之疑義，亦均與上開規定未符。嗣後各處請求解釋之案，應先審查其是否具備法定條件，再行核辦，以符規制。除分令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

（第一一四號）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人不得在二區以上行使公民權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

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立法院咨字第一一九號咨復案，准 貴院第一一三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丙) 指令和批示

(1) 指令批示說明

指令，是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因呈請而分別准駁的公文。對於人民的請求，則大多用批示。指令與批，行使雖然不同，他的內容和格式，却無甚分別，指令和批示的性質，可以分做五類，就是 (一) 准許，(二) 不准。(三) 飭遵。(四) 飭知。(五) 駁斥。來文所請各節，都須摘由列於指令

或批示之前，這是一定的格式。

(2) 指令批示舉例

(A) 准許類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第六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批准書日期並抄同協定全文諸轉呈備案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批張囑霄

為報載招致警察人才檢呈證明文件請求登記由

呈及證明文件均悉，准予登記，聽候選擇任用可也，此批。附件存。

(B) 不准類

國民政府指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該省禁烟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略事變通展限三月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禁烟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為口實，所請變通展緩之處，著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批民人考取高等文官張鶴書等

為呈請援照法官律師先例准予承認從前考試合格外交官文官資格由

呈悉。據稱政府對於北京政府考試免試賦予人民之法官律師資格，業經承認有效，等情，本院無案可查。自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頒行任用甄別官吏各法規，其經歷資格，均以在統治下任職者為限，並不溯及從前任官資格，則所有從前因任官而舉行之各屆考試，自不能與在統治下之考試，等量

齊觀。況即在統治下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前之考試，猶須經過覆核程序，始能定其有效與否，則此不屬覆核範圍之考試，自難予以承認。此係國家施治大經，自不能為少數人而搖動也，仰即知照。此批。

(C) 飭遵類

江蘇省政府指令句容縣長杜灃

呈復查明寶華山寺僧德寬不守清規請核示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據查明寶華山寺僧德寬平日不守清規，仰即飭令另行選充，毋任踴延，切切。附件存。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民政廳

呈報沐陽縣長馬仁生玩視烟禁請從嚴議處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從嚴議處，并查明各縣如有剷除不力者，概行嚴處」等因，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令。

(D) 飭知類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為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繼承財產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批倪品真

條陳建設首都籌款計劃請鑒核由

函書均悉。查所送計劃書，極有見地，本局現正擬訂地租房租稅法，將來由市府會議，公決施行，原書在候採擇可也。此批。

(五) 駁斥類

國民政府指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擬具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屋登記章程暨營業登記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房屋登記。係不動產之一部，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現正在中央會議審議中，在該法尚未頒行以前，所呈房屋登記章程，自應暫緩置議。至營業登記一節，查核所擬，與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亦有抵觸之處，礙難照准，仰併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批姜達夫等

呈明生計困難請破格成全由

呈悉。查取締卜筮星相，業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九月一日禁絕在案，據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從速改業，另謀生計，勿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丁) 布告

(1) 布告說明

布告是各機關對民衆公告的一種文字，其文字以明白曉暢爲主，或爲事實之宣布，或者有所告誡和勸導，都是用着布告。亦有用四言六言等韻文或語體文的。正式布告，大概用很大的紙張繕寫，揭示通衢，使大衆可以看見，但也有登在公報或地方日報上的。

(2) 布告舉例

安徽省政府布告

舉行縣長考試

爲布告事。查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業奉國民政府分別簡派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試，幷定於二月十八日，檢驗體格，合行布告，仰曾經報名審查合格之應試人等，一體知悉，務於試期前七日，齊集省垣，赴典試委員會報到，幸勿延誤，此布。

內政部布告

勸導改良國貨

爲布告事。照得我國地大物博，位居東亞，久爲世界各國視爲藏富之區，歐戰以還，列強謀經濟之侵略，均以我國爲市場，當此國內工商業甫在萌芽之際。欲以國產而與外貨相競，自非平定物價不爲功。本部職司工商，提倡獎勵，自當不遺餘力，況民衆方面，對於提倡國貨運動均能羣策羣力，勇猛進行。而吾商人方面，反有味於事理。貪圖小利，專以抬高物價爲能事者，要知國貨之價愈高，則外貨之銷售愈暢，寢至國民本欲購用國貨，乃以價格高昂，影響個人經濟。勢不得不捨貴就平，輟轉因乘，遂至國內商業反形不振，言余及此，良用痛心！爲此布告，爾商民等，當此國際商戰日亟之際，務祈各具遠大眼光，一面將國貨製造切實改良，一面將國貨價格，力求平定，萬勿乘機圖利，爲叢驅爵，樹強國之宏基，促商業之發達，本部有厚望焉。此布。

江蘇財政視察員上海縣長會銜布告催徵糧賦布告

案奉江蘇財政廳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廳長撰擬布告，曉諭人民勿欠糧賦，並嚴禁土豪劣紳抗糧包漕，書吏差役積欠等弊，特派財政視察員會同縣長清理一案，茲將布告刷印多份，應即通頒宣布，除分令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發城鄉各處實貼，並將貼過處所具報，一面會同視察員，切實奉行，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報，此令等因，並發布告下縣，奉此，除將奉發布告，派吏分發城鄉各處實貼，並由本視察員本縣長會同切實查察嚴禁外，合再布告閩邑人民一體遵照：須知糧賦為國家正供，納稅乃人民義務，況當此軍事進行，需款萬急，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尤宜共體時艱，踴躍輸助，自此次布告之後，爾民衆等，務須恪遵廳令，各將本名下應完糧賦，悉數投櫃完納清楚，不得絲毫帶欠，經征糧賦員役，尤應廉潔自持，隨征隨繳，不容隱匿拖欠，倘敢故違，一經察覺，定即分別情節輕重，提案懲辦，不稍寬假，毋謂言之不預也，悚之切切。此布。

湖北省政府布告

槍斃貪污縣長

爲宣布罪狀事，照得政治修明，首尚清廉，貪墨禍民，法難寬宥，前漢川縣長張紹籌，胆敢於政府厲行清鄉之際，枉法貪贓，惡跡昭著，茲由省政府，清鄉督辦署，民政廳，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會同審理，訊得該犯官釋放共產嫌疑王觀香案，得賄八百圓，勒令黃育堂等交其子案，得賄五百圓，批準彭宗烈案得賄五百圓，當經環質，罪證確鑿，並經先後飭查屬實，似此貪鄙性成。收受賄賂，若不盡法以繩，不足以肅官方而昭炯戒，應依照國府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通令，適用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及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處以死刑，除提該犯官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亟佈告，咸使週知，此佈。計開槍決犯官張紹籌一名，年四十八歲，咸甯人，前漢川縣長。

上海縣政府布告

禁止造謠煽惑

爲查禁事。照得整飭民政，首重治安，欲求地方之安甯，宜先求人心之鎮定，管蓋全國統一政令清明，凡吾民衆，宜各即安居樂業，奮發有爲，乃近查各地區每多風鶴自驚，滋謠惑衆，難保無奸徒從中利用，以亂治安，自非嚴行查禁，不足以遏風潮，嗣後如有在茶樓旅館街談巷議，會集結社。捏造事實，謠惑民衆者。一經查獲，定即執法以繩，除督飭公安局隨時派警密查外，合行布告週知，毋相自擾，致罹法網。切切此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布告人民遞呈程式

爲布告事，照得人民對於本局有所請求或控告事件，應照章遞具呈文，業經市政府規定手續公布在案，查近來人民來局呈訴事件，往往手續不合，合亟錄案布告，嗣後本市人民來局遞呈者，應照後開手續辦理，倘程式不合，或由郵局投遞，概不受理，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本市政府接受人民遞呈手續規定：（一）凡人民遞呈，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貼足印花。（二）人民遞呈，須照繕呈文正副本各一份，一併呈遞。（三）凡屬控

告事件，除依照以上兩項手續外，應加反送甘結，及殷實鋪保，加蓋圖記，一併轉呈。(一)凡係團體遞呈，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機關地址，加蓋鈐記，貼足印花。(一)凡團體控告事件，應由代表人負責，加具反坐甘結，及殷實鋪保加蓋圖記，一併附呈。(一)遞呈人如不備具上項手續，或所呈事件不屬本市政府範圍以內者。概不受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佈告

為佈告事：查五月十五日。為中央規定衛生運動及大掃除之期，本局除遵照定期舉行外，茲將市民應行注意各點開佈如後，仰即一體遵照，努力實行，以重衛生而維健康，切勿由佈！(一)應大家注射預防霍亂針，以防霍亂。(二)飲水務先煮沸，切勿飲用生水，免染霍亂。(三)露置食物及切舊瓜果，不可購食。(四)不可隨地吐痰，及隨地便溺。(五)要注意個人身體清潔。(六)要大眾維護公共衛生。(七)生病應請醫士診治，不可迷信求神及服用仙方。(八)要維護街道清潔，不可隨意糟蹋。

(戊) 任命狀

(1) 任命狀說明

任命狀，就是證明官吏資格的證書，凡是國家官吏，無論是特任簡任委任委任各職，都應用任命狀。但特任官與簡任官的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的任命狀，應由國民政府主席和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的任命狀則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其任命狀紙，各機關均有現存印影的，只要寫上去就算，所以程式從略。

(2) 任命狀舉例

特任官任命狀

特任○○為某官。此狀。

簡任委任官任命狀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委任官任命狀

委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丙編

其他的公文

(二) 小引

世事浩繁，文字複雜，公文條例，雖經公布為九種，似乎對於種種事件，足夠應付了。可是在實際上還覺太少，不足以包羅一切。考之往例，已有此項文字很多；揆之事實，也已沿用不廢，那倒是研究公文和担任公文的人，所當探究他的內容，審辨他的體裁，熟悉他的用語，以應付一切的了。因此在乙編九種公文之後，繼續搜考其他的公文，編為丙編。

編中所列，有照會和聲明書，牒文，電文，意見書，理由書，建議書，報告書，摺呈，宣言，宣誓，護照，證明書等十五種，都是採取實用上最廣的。每類並分說明和用語，又舉出實例。倘於此悉心研究，足以揮灑裕如了。

(二) 照會和聲明書

(1) 照會聲明書的說明和用語

照會是一種別體公文，大概官署或外交官署，對於各國領事或公使往還文書，都是用着照會。照會中用語，和公函相同，所以無庸縷述。不過公函是用逕啓者三字開端，照會是用爲照會事四字開端。公函的末尾，用此致二字，照會末尾，用須至照會者五字，這就是公函和照會不同的地方。聲明書是外交上訂約後的一種附件，其主旨在申說條約或協定中要項，或特別提出條約或協定中未載的事件。開端或用「本部長茲聲明」，或即直說其事；末尾或用「特此聲明」，或不用亦可。尙有共同聲明書，是兩國共同聲明的，開端用茲議定，（或不用）其餘與聲明書相同。惟聲明書於本文後面年月日後只須聲明國代表蓋印，共同聲明書則須兩國全權代表共同蓋印。

(2) 照會舉例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關於中日協定

為照會事：關於中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國府代表凌冰等致比國全權代表照會

關於中比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還比租界協定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相應照會 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比全權代表復國府代表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

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3) 聲明書舉例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附件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中比關於交還天津比租界協定附件聲明書

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特此聲明。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附件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所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三) 牒文

(1) 牒文說明

牒文是國際事件往來的一種公文，措辭要不亢不卑，方為得體。此係國家信使往還有關經國大事之文，最宜謹慎着筆，以期不失國家的體面。不誤國家的機宜。

(2) 牒文舉例

國民政府外交部答復英政府通牒文

為南京事件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

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前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英國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如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所述，）但在中國域內，有一英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

至於賠償英國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炮斃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

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應斷攻克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正在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并據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槍械之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并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

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將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卽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立卽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己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尤爲重大，而蘇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懸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爲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武裝兵士所致脫之上海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

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担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這款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進行調查之政府調查委員解決之，或由擬

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為抱憾，得南京英國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即由外交部部長以此意轉達英國政府駐武漢之代表，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聲明。

國民政府為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為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雖然國民政府為開誠布公計，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英僑，及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之保護，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祛除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間種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不為功，今日列強尚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生命財產足瀕於危險者，即此種不平等條約為階之厲，蓋外人堅執不捨之種種條件，實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因應咸宜，此種條件一日不取消，外人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自有偉大之歷史，且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為一種恥辱及脅迫

也。

因是國民政府準備任命代表，與英國政府派遣之代表，磋商民族主義之中國，與英國間諸種問題之解決，此種解決，一方當保證英國之合法的利益，一方從新改善兩國間之國交狀況，以平等互惠為根據，確定并實施兩國相互之利益及關係。

(四) 電文

(1) 電文說明

電文是近日各界通用的文件，尤其於軍政兩界，用得最多。因為取其往來迅速，逢到有要緊事情，運用非常便利，還有用快郵代電一種，牠的用法，和電文無二，不過電文是由電報局拍發，快郵代電是由郵局快信寄遞罷了。

電文也有上行平行下行之別，上行叫做電呈，平行叫做電函，下行叫做電令。措辭之法，和公文中的呈文公函令文等一般，不過因簡省字句起見，常將開頭事由，及末後結尾語刪去，單在某地某某鑒，結尾寫某某叩等字樣。

就發了。其第註何日所發，即用詩韻韻目代替，韻目下用一印字，仍表明原稿上曾經用印的意思。

(2) 電文用語

電報只韻目代日期，十五以前，可用平韻，十五以後，必須用仄韻，現將普通習用的韻目附錄於后，不過三十日陷字，因為意義不佳，軍隊中最忌此字，從不用，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陽曆三十一日，韻目所無，那末，就用卅一兩字或世字代替都可。

一 東先董送屋	十一 真尤軫隊陌	二十一 箇	馬
二 冬蕭腫宋沃	十二 文侵吻震錫	二十二 禡	養
三 江肴講絳覺	十三 元覃阮問職	二十三 漾	梗
四 支豪紙寘質	十四 寒鹽旱願緝	二十四 敬	迴
五 微歌尾未物	十五 刪咸潛翰合	二十五 徑	有
六 魚庶語御月	十六 諫 銑 叶	二十六 宥	寢
七 庚陽聲遇易	十七 霰 篠 洽	二十七 沁	咸
八 齊庚齊霽黠	十八 喻 巧	二十八 勘	儉

- 九 佳青蟹泰眉 十九 效 皓
- 十 灰蒸賄卦藥 二十 號 哥
-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九 皓
- 世 陷以卅代 璣

(3) 電文舉列

朝鮮華僑通電

求祖國同胞援助

各報館並轉各界均鑒，我華人僑居朝鮮，已致十年矣，彼此感情，素稱敦睦。近數年來，鮮人藐視華人，日甚一日，華人行路之間，輒遭唾罵，殆成習慣，婦人行走，並有被其揶揄者，似此舉動，實堪痛恨，然此猶少年浮浪者之所為也，華人不屑理論，以示優容。至若營業之中，若料理店飲食店，慢首舖等，食後不肯付值，反口出不遜，毀辱交加者，所在多有，被毀者馳赴警察派出所告認，者遇日警公出，鮮警即置之不理，縱將滋事人扭送到所，鮮警反為左袒，甚至即予釋放，曾經總領事與警察署交涉，而鮮警仍多玩視，鮮人遂以為可欺，羣相效尤，毆打之事，層見迭出，愈演愈烈。本年五

月間，京城府太平通諺山寺葉町等處，鮮人十數成羣，路遇華人，輒行毆打，被重傷者數人，幸經我總領事與總督府嚴重交涉，始將滋事首犯，從重懲辦，此風乃爲少息。不料本月七八兩日，外道之裏里羣山參禮江景登咸悅金提靈光松汀里長城四里街新泰仁金州舒川論山達山豆溪沃川錦山伊院公州大田烏致院天安平澤全義海州等處，函電紛馳，咸稱鮮人聚衆二三百至五六百不等，一致驅逐華人，立逼出境，並聲言發火焚燬房屋，雞犬不留，華人不敢行動，閉門躲藏，則破門而入，尋人毆打，甚且劫奪財物而去，察重傷者不計其數，當場斃命者數人，僑情惶駭，不得已棄產逃命，前來京城者，刻尙絡繹不絕。我華僑何辜，受此殘暴，殊令人思之傷心，言之落淚，是而可忍，孰不可忍！雖經我總領事屢向朝鮮總督府嚴重交涉，由政務總監及警務局長通飭各地警署優予保護，但華僑散處者衆，外道警察有限，保護難周，以致發生戕害等事，若在強國，早已電請政府，酌派兵艦，以資鎮懾矣。推原此次鮮人仇視華僑，或且係因華工來者太多，然詳細調查，今春來鮮華人，不過萬餘，商工各居其半，而工人之居間島等處謀生者，尙居十之六七，滯留此地者，爲數實屬無多，較之鮮人遷徙東省，年逾百萬者，奚啻

天壤之別，華鮮雜處，從未聞有仇視之舉，鮮人必仇華，華人豈無相當對策，利害得失，孰重孰輕，有識鮮人，當能計及。或曰係由朝鮮報紙登載東省取締鮮僑之影響，然據吉林省署復電云：本省並無驅逐鮮人事，凡在宣元界約民四新約雜居區域，均予保護，至如北滿各縣，其非商埠地方，照約不能享受租界權利。況今當朝鮮赤化，勾結圍擾屬實，為實行條約，保護治安起見，各公署即取締，仍持向來辦法，並無特別法令各等語，是東省對於韓僑，無驅逐安分良民及正當商人，乃鮮人不問是非，不分皂白，竟公然藉端報復，到處煽動，為一網打盡之計，不顧道德，蔑視公理，固為人道所不容，諒亦法律所不許。全鮮華僑數逾五萬，生命財產，危在旦夕，長此以往，恐無噍類，華僑計無所出，除由總領事館嚴識地方官，認真保護，並會同商會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外，謹將目前慘狀，先行據實詳陳，尙祈鑒察。所望我同胞，策策羣力，共圖援助，以制冥頑而消兇鋒，中華幸甚，在鮮華僑幸甚！刻下鐵原英江鎮川原泰仁法皇浦美川泛川等處，又相繼暴動，蔓延殆遍全鮮，未知伊於胡底。朝鮮華僑全叩。

上海特別市商會電呈外交部

請暫撤廢領判權

南京外交部鈞鑒，撤廢領判權交涉，談判經年，國民期望，不爲不久，據最近報章傳述，僅荷蘭那威已有成議，其餘多意存觀望，所提對案，核與真正撤銷領判權之意義相去尙遠，此種態度，實未協近時國際潮流，并大反吾人體國民心理。溯領判權之緣起，發源於歐洲回教國家，而蔓延於東方，迄今公理伸張，歐人思想，亦多改變，是以對於歐洲弱小國家，如暹羅波斯之類，亦相繼將條約改訂，放棄其數十年來之特權。我國爲亞東大國，地大物博，商業關係，遠非暹波諸國可比，各國欲維持其商業友好關係，自應順從世界潮流，迎合吾國期望。乃此次態度觀望之各邦，特出於商業素有密切關係之國，核其所持政策，未免有卻行而求前之議。應請鈞部俯念此項談判，實已處於最高關頭，鮮明壁壘，努力堅持，以期貫徹，萬一談判迄無結果，則惟有出以斷然處置，土耳其先例具在，并非吾國創格。謹貢芻蕘，伏希鑒納，上海市商會叩。

上海律師公會電呈國民政府

請收回法公廨

(銜略)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制度詭奇，審判黑暗，破壞我法權，蹂躪我民衆，害毒所屆，罄竹難書，迭經當地民衆之呼籲，屬會之建議，請求收回改組，顧狡獪之法人，慣用懷柔示惠之假面具，勾結一二祇圖私利不顧大局之奸徒，以和緩我當局收回改組之勇氣，迄今茲，此種非法組織，仍屹然存於我領土之內，最近變本加厲，由法國領事，憑藉會審地位，單獨出票，傳喚我國人民，到案後，即單獨簽票收押，其雇用之會審華官，始終不曾過問，法籍西捕，更無故開槍，殘害居民，各該被害人王行素、忻海珊、迭經分途陳訴，報章具載，中外咸知。此種暴舉，爲公共租界歷史所無，法人悍然爲之，長此以往，不知伊於胡底。今國民會議宣言，撤廢不平等條約，所有僑華外人，將一律受我國法度管轄，乃法租界數十萬居民，尙置諸僑華人之下，何能更進一步，以管轄外人。公共租界中國法院，成立逾年，而法租界則置之度外，且聽法國領事，單獨處理華人事件，更何足以昭

公道。情事急迫，用特電請主席，毅然英斷，尅日開始交涉，先將法租界會審公廳收回改組，一面探防然慮重，收回法國領事裁判權，以免英美日本臨歧觀望，致陷華盛頓會議調查司法案之訛。除委託國民會議秦代表聯奎。面陳情細外，謹此電陳，敬祈鑒核。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蕊。譚毅公。陸紹宗。叩。銑。

中央執監委員會挽留吳胡汪蔣電

(銜略)自總理逝世，吾黨痛失導師，共黨竊據黨內，陰謀篡奪，挑撥離間，鬼域萬端，遂使吾黨平日生死患難之交，屢生莠豆相煎之變，幾年以來，吾輩日處疑雲，毫末察覺，迄今回首，痛心無極，幸天奪賊魄，逆謀畢露，全黨同志，遽然大覺，本黨重復統一，危難安然渡過，總理之靈，正當大慰。現在吾黨唯一急務，惟在團結一切忠實同志，共同努力，庶幾掃除北敵，肅清黨奸，速謀國民革命之完成，無負總理臨危之付託。公等皆吾黨中堅，矢志革命，勞苦功高，羣衆屬望，茲當黨國艱危之會，正賴羣賢戮力之時，乃竟肥遯高蹈各謀引退，自處誠得，如黨國何。本日中央執監委員臨時

會議一致議決，籲請諸同志即日來甯。公等愛黨之忠，久共稔識，黨員以身許黨之義，苟利黨國，死生猶所不計，其他末節，甯復較量，務請尅日蒞甯，共勳大業，並先電示動身日期，以慰衆望，尤所至幸。

蔣總司令復職誥誠將士電

國民革命軍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團營連長轉全體官兵均鑒，中正以中央委員及政府督責，各界民衆與我袍澤將士之敦促，爰於本月支日蒞止首都，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回憶去年中途引退，定計俄頃，中央任命之職責，不及待中央核准而遂去，固所疚心，以相從有年之袍澤，不貽共艱難於終始，尤深愧感，所幸我革命將士，以主義爲先驅，雖在內外亦困之中，猶能殺敵致果，屢著戰績，每念勤勞，輒用嘉慰。倘使黨政早息糾紛，敢言此日必已肅滅殘餘軍閥，消弭共黨禍亂。今黨內團結，漸見端倪，中央會議，舉行有日，當斯中樞大計，逐漸底定，不啻革命前途，重現生機，中正委身黨國，責無旁貸，誓當飭勵將士，服從黨之指揮，遵從黨之威信，秉承中央，齊一軍令，集中力量，努力前驅，務於最短期內，會合豫晉各

軍。殲滅奉魯軍閥，實現總理之遺囑，早出斯民於水火。各軍將士，當知革命成敗，關於國族存亡，軍需給養，罔非人民膏血，北伐經年，民生日困，共逆乘機，更將殘賊，倒懸待解，無可久稽，所宜親愛精誠，以堅團結，加進奮鬥，以竟全功。又須知革命軍隊，不能須臾離黨，深淵薄冰，宜知戒懼，自今以往，務各恪遵本黨之主義，整飭軍紀，擁護中央，弗口從而心違，毋棄黨而攜貳，則精神統一，十以當千，革命成功，可期指顧。中正與我全軍將士，分則袍澤，誼同死生，愛護固弗敢懈，督率更不容道，將士同爲主義之干城，共負革命之天職，總理遺訓，昭若日星，先烈英靈，式憑左右，宜如何蹈厲奮發，期無背於北伐出師時之素願，革命軍人之令譽。率陳崖略，以告全軍，革命未成，望其努力！

司法行政部電令廣東高等法院

大赦條例內之保證期限不許展限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蒸電悉。查大赦條例第八條關於共黨保證之規定，並無已屆三月，可以展限明文，所請應毋庸議。司法行政部。寒 印，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鈞鑒：依大赦條例第八條，三月內具保證書之期限，業已屆滿，現請保者尚多，能否展限？乞電遵。文莊叩。蒸。

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等問題。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省井研縣政府上年一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承繼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參攷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在嗣子未經合法擇立以前，應留其應繼之分；(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女子承繼財產，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自民國十五年國府通令到達各省之日發生效力。例如甲某原有財產之詞，僅生女子一人，許字乙某為妻，按承繼財產原則，女子出嫁時，隨攜甲某財產到其夫乙某家中自由管理，不生問題。惟甲某無嗣，中國習慣承繼財產與承繼禮祀合為一事，設甲某之財產悉被其女攜去，即難覓得相當承繼禮祀之人，可否將甲某財產酌留其半，為另選承繼禮祀人地步，而女子只承繼其半，應請解釋者一。又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應享男子之待遇，中國禮制女子嫁於夫家，從其夫姓，生育子女，承繼夫家禮祀。設有甲某無嗣，僅生數女，即以其女贅夫入家，其夫例應改從甲某姓氏，為禮祀承繼人。揆之法律，而又無女子承繼禮祀之明文，如不准女子承繼禮祀，又與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背馳；如許女子承繼，則以長女承繼，抑數女均可承繼？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我國民法親族和續兩篇尚未頒佈，遇有上款案件發生，無所適從，鈞院為全國法律統一解釋機關，特請明白解釋，指令祇遵。

四川井研縣政府縣長劉光業審判官蘇璞叩。東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者，既無親子，又未立嗣，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一月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決議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此業經鈞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四號解釋在案。惟繼承開始，雖在決議案生效以前，倘無親子又未立嗣，其時僅有未成年之親生女，且延至現在，尙未有合法繼承之男

子，該親生女能否主張財產繼承權？頗有疑義。職院受理有此類案件，應特解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馬。

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前據該法院殷前院長十八年九月陷代電，為餘杭縣縣長轉請解釋自由結婚有無年齡限制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已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當以結婚有無詐術及和誘略誘情形為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餘杭縣縣長鄭師泉有代電稱，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男女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但未明定男女結婚離婚時之年齡，如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不得其父母之同意，自由與他人結婚，經其

父母告訴，其已締結之婚姻，是否認為無效，其男女可否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頗滋疑義，懸案待決，懇予解答，俾有遵循等語。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印。

(五) 意見書

(1) 意見書的說明和用語

意見書也是呈文的一種，不過具意見書者，大都是不相隸屬的機關，用函似乎欠遜，用呈似乎過卑，於是用此項意見其格式開端用「敬陳者」結尾用「謹上」字樣，或用「謹陳」。

(2) 意見書舉例

上海總商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請修正工商標準

敬陳者，本月二十七日，接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來函，以貴會

議決上海織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與商民協會爭執委員一案，內稱商店職工，係帶有商人性質，於商店資本有關係者，乃得適用，非謂凡為商店職工即為商人，即須加入商民協會，認為於商業前途，影響甚鉅，已先後函請重加審查，並抄錄先後兩函，囑由敝會一致力爭等因。查工人商人分別之標準，該協會上 貴會兩函，已言之甚長，敝會茲再就其未盡之意而補充，蓋商人之定義。果如 貴會解釋，必以於商店有資本關係者，始得謂為商人，而其他輔佐經營商業之人，凡無資本關係者，概不得謂為商人，則於商民協會章程第一條內，當先立有此項界說，以明何者為商人之標準，今第一章第一條內，並無此項區別，而第六十三條又明定會員資格為普通商民，商店職工，小販，三種，是第六十三條所指之會員，即為第一條所稱商人之正確解釋，更無容於明文規定以外，別有探索。就本條規定觀之，商民協會章程內所認為商人凡兩類，一獨立經營商業者，普通商民與小販是也，一輔佐他人經營商業者，商店職工是也，綜觀上列之規定，是商人與非商人，純以職業為區別，並不以資本之有無為區別，彰彰明甚，假如以資本為斷，而不以職業為別，則凡從事於工場勞動，而有資本關係者，亦應列入第六十三條會員

之內，何以該條並無此項規定，更足徵商民協會章程之所謂商人一語，純以其所從事之業務為標準，並不注重於資本之有無。況就近世公司制度言之，工人稍知儲蓄，皆可購受一兩股之股票，能否認其為工人乎？就工業不發達之內地言之，凡舊式小工業，類皆自備資本，自營勞働，將否認其為工人，而目之為商人乎？蓋以資本為區別，而不以職業為區別之結果，必致工與商爭，商與工爭，予矛予盾，紛擾轉無已時，不如各就其職業以為區別之為得也。商民協會章程第三條第一第四兩項，皆於商店本身，有直接之利害，間接即於商店職工有利害，商店職工，受雇而來，大率僅作勞務，並不附股，其有資本關係者，殆不足全部商店百分之一，而資者，恆多住居別地，並無親自經營業務，此等情形，不止上海一處為然，如徽幫之典業，山西幫之匯業，紹幫之染業燭業等，略舉一二，其餘尙難枚舉，若照貴會所定之標準，必致此等商店見屏於商人之外，無從根據章程，保障其應得之權利，此尤窒礙之大者。用特具函詳陳理由，敬請貴會將前項解釋，重加審查，予以修正，至深感禱，謹陳。

(六) 理由書

(1) 理由書的說明

凡是條陳辦法，說明其理由的，叫做理由書。

(2) 理由書舉例

前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劃分國地兩稅收支暫行標準理由書

我國國地收入，係承歷史沿襲而來，非僅性質不明，亦且權限混淆，長此不改，流弊滋多。茲遵 先總理中央及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部現情，分別釐訂以利施行，茲特將主要理由五端，臚列於左：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現在原有稅系中較為重要者，惟收益稅與 費稅，

稍稍發達，所有國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實，為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煙特稅，煤油特稅，印花稅，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尚易統一徵收，故本條例作為國家收入。釐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難之釐金，改辦徵收簡便之出產稅，

出廠稅，故本條例亦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或向為地方之財源，或應請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為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牙稅，當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改作為地方收入。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匱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為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有限股份公司註冊稅，產銷稅等，各國均定為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一列入。至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各國大體屬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列，以期推行無礙。

(三) 稅目各自獨立之精意 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配，有採獨立稅目制，或附加稅目制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屬諸地方；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合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

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四) 新稅施行時重複之舊稅同時廢止 壘床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征收二次以上之稅，款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

(五) 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算救濟方法 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相不同。施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礙橫生，難免削足適履之譏。故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

(七) 請願書

(1) 請願書的說明和用語

人民對於官署或機關有所請求時，即用請願書，格式和呈差不多，開端

用「爲請願事」，結尾用「謹呈」。

(2) 請願書舉例

南京市民請願書

請願變通房租徵收辦法

爲請願事：竊查奉市政府令徵收房租一案，屬在市民，敢不仰體軍餉萬迫，斂任輸將，惟因甯垣自民國以來，兵燹迭遭逾於他省。重以最近環境之苦痛，苟延生命殘喘如絲，雖即欲勉效輸將，實係力有未逮。或謂此次實行徵收，政府本援廣州成例，其推行亦不止南京一準。然最近中央未免之軍用券有一百二十萬元之多，則爲廣州及他省，未有，而甯垣市民獨受之。有是情形，苟不仰察政府准予變通，恐異日雖形驅勢迫，亦有所不能。爲是萬不得已，姑就管見所及略陳之：(一)房主多恃房租爲生活，兩月併繳，則房主兩月內毫無所入，富者猶可言，貧者或孤寡者將因此而忍餓，勢必瀕於流亡。倘貴如以兩月爲四月分繳，現在浙省已有成例，載在報章。仿此以行，庶亦體劑之法，不謬浙省專美於前。此市民不得不先聲馳以求者也。(二)

房捐向由房租內酌提，現若兩事併舉，無端逆涉重徵，房主既捐兩月之房租，再責令交兩月房租，於理於情，似均未順。況查從前江浙戰役，曾由貴會代借兩月房租，會將房租劃除，是軍閥時代猶有此持平辦法，況我政府以人民為主，諒必俯從。此又市民不能不援例以求者也。(三)五元以下免收房租，政府雖卹民艱，本已無微不至。惟甯垣特別苦痛，已如上呈，其較著者，現在生活程度之高，比上海且逾數倍，無論他省，富者淪為貧戶，大商降為小商，即有十元以上之租金者，亦多有名無實，積欠藥業，主客交困，擬懇改成十元以下免收，藉紓窮人艱苦。(四)業主巨住之房租收入，即或分租與人，所得亦屬無幾，近更軍人借住，毀壞裝修，隱痛莫訴，容有稍給房租，亦屬得不償失。此又甯垣居民特別情形，應請將住房房租免收，以示體卹，並非他省可援為例。(五)開拓馬路，拆讓房屋，即在目前。此等劃在路線內之房屋，不日即須拆去，若令交兩月房租，無異完無業之糧，擬請明令豁免，以昭公允，而安人心。以上五項，市民等迭次會商，張眼相看，惟有具書歷陳困苦，請願 貴會分別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南京政府，恩予變通，俾蘇民困於萬一。不勝悚懼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八) 建議書

(1) 建議書的說明和用語

建議書專為呈請時有所建議而用，其實也是一種呈文。開端用「為建議事」，結尾用「謹呈」。

(2) 建議書舉例

上海律師公會委員會呈江蘇司法廳

為建議接收改組上海會審公廨

為建議派員接收改組上海會審公廨事。竊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業已收回改組臨時法院。同時法人表示好感，自動退出法會審公廨，自有乘機收回改組之必要。乃延置至今，仍由前官僚派之會審官審訊案件，行政管理權乃操法人。除華人民事訴訟法領事不會審外，其他與以前毫無差異。致令法租界市民長受非法裁判，及種種壓迫，不獲同享法律上之保障。關係國家主權，人民權利，至為重要。用特提出建議，請求 鈞廳察核，准予派員籌備

接收改組事宜。期於最短時間，成立正式法院。以免紛歧，昭威信。是否
 當，派候 鈞裁。謹呈。

(九) 報告書

(1) 報告書的說明如用語

報告書也是一種呈文，大概是屬官因為奉委調查或交涉某種事件後，備
 文報告經過情形。開端用「為報告事，」結尾用「謹呈。」

(2) 報告書舉例

廣東交涉員呈外交部報告書

報告向法領交涉情形

為報告事。竊奉 部訓令第十六號內開：案據瓊州交涉員呈復稱云
 云，仰該交涉員繼續向廣州法領嚴重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等因。奉
 此，遵查此案發生後，經在粵外交部於八月二十三、四兩日，函向廣州法領嚴
 重抗議。並提出要求條件：(一)立即制止土人此種野蠻行為。(二)嚴拿

行兇之人懲辦。(三)須保證土人嗣後不得再有慘殺華僑之事發生。囑法領轉請照辦。旋接法領八月廿四日答復兩函，將此案已於八月廿一日秩序全復及當地政府處置該案之經過開列，並謂當時情形，非如廣州所得電訊之嚴重等語。又經在粵外交部八月廿五日函駁法領，謂來函所云。此案已於八月廿一日恢復秩序，與現接華僑電報，事實不符，再提抗議。迨八月廿八日法領復函，仍堅持八月廿一日秩序已恢復之說，而在粵外交部以口舌之爭論，徒費時日，遂將此案編成報告，送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各委員查閱。旋由政治會議議決派代理外交部事務局長韋玉前赴海防交涉及調查一切，並撫慰被害華僑，當由在粵外交部函致法領知照。乃法領復稱，越南總督已派員赴越，貴國派員，係侵犯法國主權，不能承認容納云云。在粵外交部以派員慰問華僑，原極尋常之事，惟法領已拒絕派員，必不簽印護照，若徑行前往，恐屆時無權登陸，於事無益，反於國體有傷。即將為難情形函復政治分會知照。嗣由政府派遣莫子材赴越實行視察及慰問，並經在粵外交部函法領轉越南政府，予該員相當保護，使得行使其視察及慰問職務。不料越南政府於莫子材抵境後，嚴加監視，未獲執行職務。其時在粵外交部適當結束，此事遂暫停

頓。交涉員接任後，准海外部駐粵辦事處郵電報告，莫子材已被河內政府拘留，忽然廿三日勒令出境，請即交涉，並派員常川駐紮河內，以衛僑胞等由前來。交涉員當以越南政府既任土人慘殺華僑於前，復將我政府所派人員驅逐於後，實屬蔑視公理，不顧邦交，業經呈請 鈞部核示辦理。茲奉前因，除向法領抗議驅逐莫子材出境一案，催促查照慘殺華僑案內日前要求五項，迅速妥辦外，理合備文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呈復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十) 摺呈

(1) 摺呈的說明和用語

摺呈就是上官對本機關的長官面陳時，用書面繕具辦案意見，呈遞之後，請示辦法。開首用「謹摺呈者」或「謹呈者」，結尾用「謹呈」，尚有一種簽呈，性質相似，不過寫在簽條上罷了。

(2) 摺呈的舉例

財政部賦稅司長官呈財政部長摺呈

爲太湖灘地放墾升科恐致水災

謹摺呈者：案奉 部長發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一件，內開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咨文開：太湖灘地應由太湖水利工程處完全行使職權，並由財政部將太湖灘地舉行升科，以所收入，補助中央研究院勞動大學經費等語，相應函請查照等因，飭即擬辦文稿。奉此，查中央研究院勞動大學，爲妥善確定經費，令將太湖灘地舉行升科，以所收入充作補助專款，本司本應遵擬文稿，呈請 鑒核。惟太湖爲江浙兩省濱湖各縣漲水之巨區，湖面廣則受水多，湖面窄則受水少，倘經放墾，湖面逐漸縮小，一遇霖雨爲災，山水暴下，水量少所容納，濱湖各縣農田，勞必頻遭淹沒，而泛濫於陸上之水，亦末由望其速退。且太湖內所受之水，全由江浙皖三省山嶺高地下注，高地既無由易之爲平，湖面即不可縮之使小。苟湖面之容量改隘，而高地之水源依然，水患之來，其何能免。又太湖灘地與長江灘地性質完全不同，長江水勢，終古東趨，其灘地有漲有坍。太湖水勢，長年停蓄，其灘地有漲無坍，故歷來研討此項問題者，對於江灘，多主墾圍，而對於湖灘，多主濬整。現在爲籌集勞動大學經費起見，遽將太湖灘地舉辦升科。地方人民之貪圖目前

近利者 勢必視同長江灘地儘量墾領，一方縮小湖面，一方即招致水災，結果足以殃害農民減損田賦，理勢實甚顯然。士毅向來尊重農民政策，茲又職司賦稅，心所謂危何敢緘默，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繕摺呈請示遵，謹呈。

(十一) 提議案

(1) 提議案說明

各種委員會的委員，或各種會議的出席人員。有所意見或建議，除臨時動議，用口頭陳述外，大多在開會以前，做成書面的議案，提交會議，以列入議程的，此項書面文件，就叫提議案。吾國現在盛行委員會會議的制度，這種提議案的用途甚廣。他的體例，須要簡明，易於實行爲要。

(2) 提議案舉例

馬欽冰等在國民會議提接受 總理遺教提案

(理由)按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革命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不但推倒數千年專制政體興建設現在之共和國家，即對於中國欲達到自由平等之途徑，亦以四十年之經驗規定其程序與步驟，民國成立至今已二十年，

而中國尚未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者，其最大原因即在總理之主張雖係救國良藥，而國民之程度尙未能澈底明瞭與贊助，故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尙以開國民會議使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本黨主張爲言。現在國民會議業已現實，對於總理遺教當然認爲確係救濟中國之良藥，自應明白宣言，表示一致接受，庶幾全國民衆能在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是尙有當，敬所公決。

（辦法）用本會議名義發表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

（十二）宣言

（1）宣言的說明和用語

宣言是發表個人或一個團體所抱一種主張的文字，現在各機關用着牠的很多，其範圍小至個人，大至國家，都有用着的時候，可算得很廣泛了。宣言文字，貴乎暢達，務使發表的說話寫得入情入理，使人閱後，即能深表同情，否則字句拖沓，事理不明，令人閱之索然無味，就失掉宣言的本旨了。他的用語，開首略述事由，也有不用的；末了，大概用「謹此宣言。」

(2) 宣言舉例

國民會議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敝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年以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

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爲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之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卽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爲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爲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壁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隸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卽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助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爲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爲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

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害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為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為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間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為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祀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為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為條件，而不知內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者

于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有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卽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以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甯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 (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消滅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十三) 宣誓

(1) 宣誓的說明和用語

黨國成立，凡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的人員，須設誓後，方得任事，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宣誓令，爲用就很大了。他的用語已有一定的公布程式，看下面詞句就明白了，這裏不用多說。

(2) 宣誓的格式

(1)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2)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本職，此誓。

(十四) 護照

(1) 護照的說明

護照大概是轉運免稅貨物或保護出外辦公人員，和外僑旅行的文書。大多從出發地的最高級官署發給。但外國人到內地遊歷或本國人的往外國的，都由我國外交主管官署和該國領事會同簽字。

(2) 護照的格式

查	存	某官署某官某姓 存查事今據(本文)請領護照前來除准予填給護照外合備存 查須至存查者 為
中	年	
華	印	
民	月	
國	日	
限若干日回銷		

.....某字.....

.....第.....

.....號.....



護 照

某官署某官某姓

發給護照事照得(本文)誠恐沿途盤詰有礙進行爲此合行給予護照仰經過軍警關卡一體驗照放行毋得留難阻滯該員亦不得包攬釐稅藉故稽延任意逗留致干未便切切勿違須至護照者計開運送某省某物若干

爲

右給 { 某某姓名 } 准此
 { 某官姓名 }
 { 某團體名稱 }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月

日 給

限若干日繳銷

(十五) 證明書

(1) 證明書的說明

凡是遺失任命狀或文憑等件，未便補發的，官署得因遺失人之請求，准予給發證明書。(有時考試時應用的證明文件中有服務證明書，也有不因遺失而發給的。)

(2) 證明書格式

證 明 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據(敬呈請事由)等情據此查云云應即准如所請發給證明書以為執據此證

右給某職官某姓名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21

22

23

附編

(一) 公文程式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命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日期，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項；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觀於彙

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覺繁重。茲將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述；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摺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摺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濶論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核對，暨印人員姓名，形式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畫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公文用紙式樣圖（從略）

（三）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于未便，毋許妄瀆，實為愚便等名詞，皆為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 公文呈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廢事靡靡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轉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亦多係摘錄原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遊兒全錄外，尾開某某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二) 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及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三) 往日常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聩，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四) 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五) 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字者亦可一聽。





44

